

#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度報告  
股份代號：39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目 錄

---

002

公司資料

004

公司架構

005

摘要

006

主席報告

0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022

董事會報告

032

企業管治報告

0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038

綜合收益表

0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0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0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047

財務狀況表

049

財務報表附註

172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一般資料：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 網站

<http://www.behl.com.hk>

### 股份代號

392

###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 CPA CF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  
鄂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劉凱先生(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 公司資料

## 專業顧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 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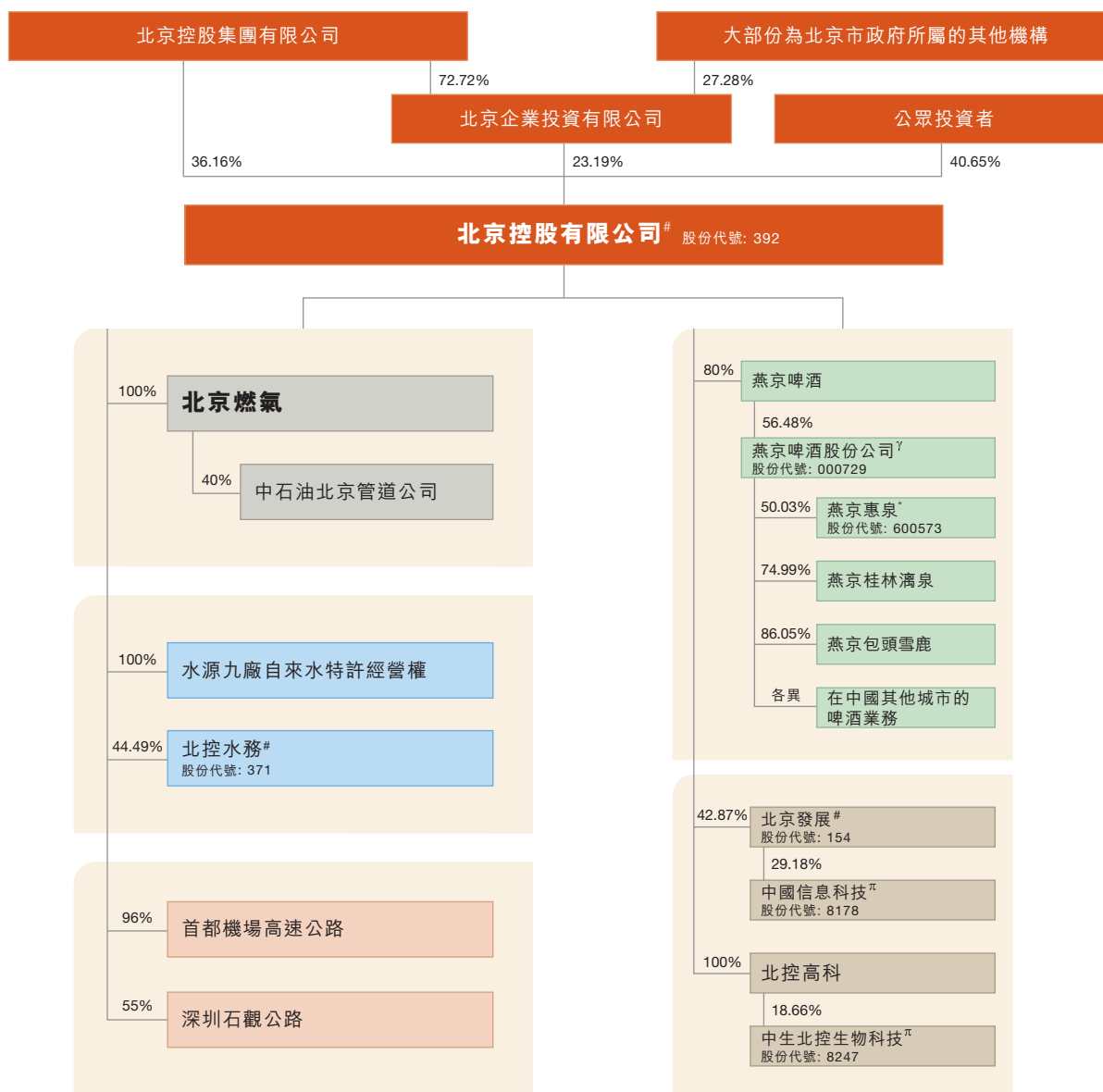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γ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π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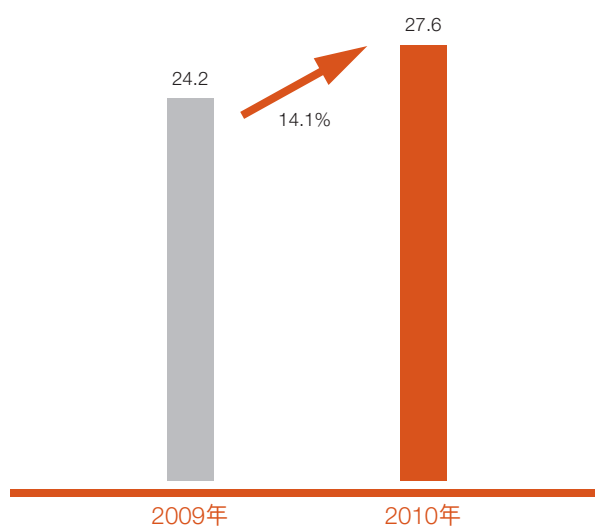
# 摘要

## 財務要點 (經審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變幅
營業收入	27,612,778	24,208,430	+14.1%
毛利	6,399,225	5,818,511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39,278	2,398,883	+10%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2.32	2.11	+10%
全年派息 (港仙)	70	65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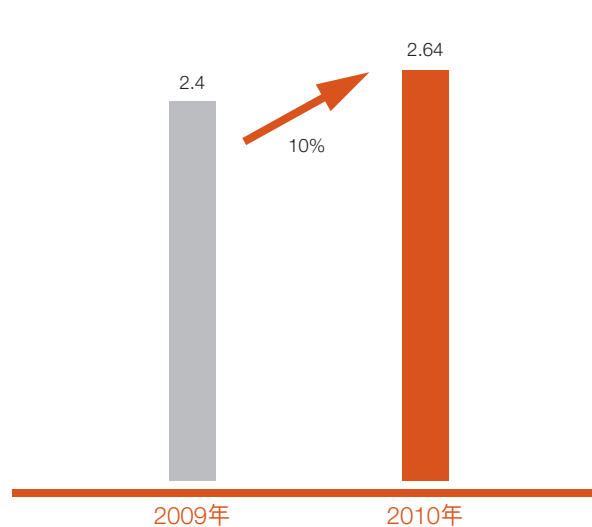
### 營業收入

十億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十億港元



# 主席報告



二零一零年隨著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的不斷出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所屬業務所在行業也紛紛制訂調整措施，對企業日常經營及投資活動的開展都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本公司及時、審慎應對宏觀政策及整體營商環境的變化，在保持盈利持續穩定增長的同時，努力把握機遇推動核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

年內，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受到不同程度的負面因素影響，包括天然氣順價機制落實進度上的不確定性、啤酒原材料價格上漲、水務項目競爭進一步加劇等等。但由於措施及時到位，期內各主要業務業績理想，部份業務表現更超出預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276.1億港元，同比增加14%；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4億港元，同比增加10%。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

展望二零一一年，作為國家「十二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在認真研討國家、北京市的整體發展規劃和產業政策，充分分析企業發展面臨的內外部環境的基礎上，我們認為，「十二五期間」本集團核心業務擁有良好的發展前景。

隨著國內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城市化進程的不斷加快，必然帶來天然氣需求的大幅增長。北京市作為全國最大管道天然氣化城市，「十二五」期間天然氣供應量將從「十一五」期末的68億立方米增至150億至180億立方米，這其中郊區市場的發展將佔相當大的比重，面臨巨大的發展空間。在政府節能減排及其他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在強勁的市場需求拉動下，以及其自身的資源及管道網絡優勢下，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作為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營運商，將繼續保持穩固的市場地位和穩定的盈利增長。



# 主席報告

燕京啤酒憑藉其充足的財務實力，領先的市場地位，多元的品牌與產品組合，全國性的生產及分銷實力，近幾年實現快速發展。二零一零年燕京啤酒包括「燕京」、「漓泉」、「惠泉」、「雪鹿」在內的四大品牌總價值已超過245億元人民幣。未來幾年，作為全球銷量最大的啤酒市場，隨著中國經濟的進一步繁榮，城市化程度的不斷提高，以及消費者品牌意識的不斷提升，中國啤酒行業將持續穩步增長，為燕京啤酒帶來樂觀的發展前景。

隨著水資源匱乏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城市化進程不斷加速、經濟的快速增長對水資源的使用也提出越來越高的要求，中國政府不斷出台包括上調水費、實現產業商業化、增加投資等改善水資源狀況的措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憑藉其一體化的綜合業務模式、領先的市場地位、地區多元化的項目基礎、技術領先的行業資質、良好的政府關係，在新一輪行業發展機遇中具備獨特的發展優勢。

## 下一步在業務拓展方面：

一是充分發揮資源優勢，以郊區新城為重點，結合重點鎮和產業園區建設，加快遠郊區縣燃氣主幹管線建設，提升郊區市場覆蓋率，完善在郊區縣的戰略佈局。同時，發揮協同效應，積極開展北京周邊及環渤海地區城市燃氣市場開發，擴大市場佔有率。致力燃氣產業鏈的深度開發，進一步優化資源分配，保持燃氣供應，同時，積極尋找煤氣、煤層氣和其他開採領域的投資開發機會，推動北京市天然氣供應向著多氣源方向逐步邁進。深化三聯供、燃氣鍋爐及LNG等市場開發，使應用範圍不斷向廣度、深化度拓展。


二是在政策跟進及市場調研的基礎上，進一步整合優勢資源，加大水務業務市場拓展力度。要積極應對競爭加劇導致項目獲取難度增大的市場環境，及時調整策略，進一步建立維護公共關係，全面發掘市場機會。依托現有成熟的BOT、TOT及合資公司等模式，進一步把握市場需求，探索全方位、多層次的商業模式，尋找戰略合作機會，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

三是啤酒業務針對當前高端市場競爭加劇，市場集中度越來越高市場特點，採取更加有針對性的措施，進一步提高市場競爭力，擴大市場優勢。在維持五大核心市場地位的同時，進一步強化營銷網絡，調整產品結構及市場結構，集中力量做好省會城市的市場拓展，適時開展收購兼併和資產重組，實現全國性市場佈局，形成在行業中更強的競爭優勢。不斷開發新的利潤增長點，力求實現多元化發展。同時強化品牌建設，致力提升品牌價值和提高國際知名度。

# 主席報告

四是要進一步深化產業佈局研究，積極探索包括固廢處理業務在內的新興業務領域在整體戰略中的地位、發展方向和商業模式，儘快打造向綠色低碳產業內涵延伸的、可持續發展的主業格局。

當前，發展以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為基礎的低碳經濟與生態經濟，已經成為經濟發展的新模式，這不僅將給宏觀實體經濟帶來可觀的效益，也給企業帶來實實在在的增長前景。本公司作為北京市政府背景的綜合公用事業公司，未來一段時間將繼續把握首都能源結構優化的寶貴契機，致力培育主營業務新的增長點，打造以綠色經濟為核心的全新產業佈局，形成可持續發展平台。同時，努力通過資本運營、產業經營、科技創新、機制創新等手段，實現更加快速、更加優質的發展。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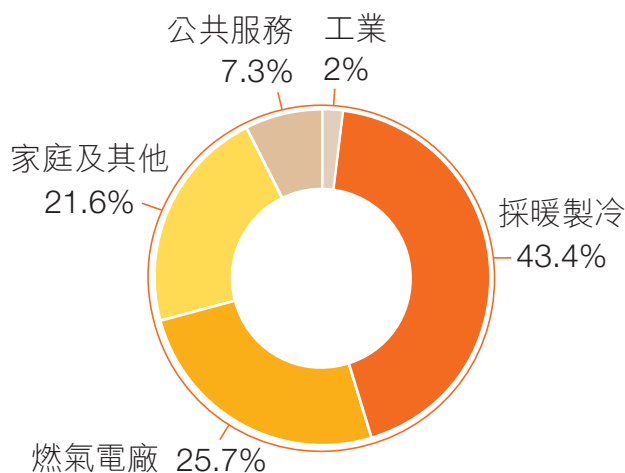
## I. 業務回顧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二零一零年之售氣量達到64.6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3.5%；營業收入為141.2億港元，同比增長18.2%；淨利潤為7.8億港元，同比增長6.3%。

二零一零年新增用戶約285,000戶，其中家庭用戶282,000戶，公共服務用戶2,812戶。二零一零年底天然氣用戶數量達到411萬戶，運行管線增加到13,100餘公里。

北京燃氣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量約64.6億立方米，其分析如下：



於市場拓展方面，北京市的郊區市場進入全面發展的新格局。年內，北京燃氣懷柔公司、密雲公司掛牌運營；與房山區政府簽署了《燃氣發展合作協議》；與亦莊開發區管委會形成共識，取得了亦莊南區十二平方公里天然氣市場的主導權；與順義區確定了合作方式和管網建設方案，初步與門頭溝達成合作意向。年內加快了新城和重點鎮燃氣開發，完成了多個重點鎮的管道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通氣工作，及建成更多的液化氣站。此外，一些重要基礎設施如六環路天然氣二期工程、陝京三線市內接收工程都按計劃順利推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續)

###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年內，北京燃氣積極推進北京市四大熱電中心的天然氣配套工程建設，先後與大唐國際、華能國際、華電運營等公司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確定了華能和草橋熱電中心二期項目供氣方案。此外，與多個區政府及部份央企總部合作，開展三聯供用能方式，開闢了新的業務領域。



### 天然氣輸氣業務

北京燃氣持股40%之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完成輸氣量172.4億立方米，同比增加19.8%。本公司應佔稅後利潤為11.7億港元，同比增加7%。利潤增幅放慢主要是受到陝京二線增輸系統的額外攤銷折舊及電費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底，陝京三線一期正式通氣，有關的資本開支約70億元人民幣已轉入固定資產。三線一期每年綜合輸氣能力可達到60至70億立方米。

### 啤酒業務

北京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取得滿意的經營成果。啤酒銷量達到503萬千升，同比增長7.7%，佔全國啤酒總銷量4,483萬千升的11.22%快於國內行業6.28%的增速，位於世界啤酒行業前八名。營業收入為105.4億港元，同比增長8.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4.1億港元，比去年增長19.3%。燕京啤酒保持了利潤增長高於收入增長，銷售收入增長高於銷量增長的良好態勢，而且產銷量、銷售收入與利潤總額均創歷史最好水平。取得好成績的原因主要是提高了品牌及相關產品的創利水平，以及把握了大宗原材料的價格走勢，較好利用集團規模化優勢，實現了低成本採購，降低了生產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續)

### 啤酒業務 (續)

二零一零年燕京啤酒的四個品牌總價值達到245.23億元人民幣，其中「燕京」品牌價值達168.33億元人民幣，其他三個品牌即「濟泉」、「惠泉」及「雪鹿」合共價值76.9億元人民幣。不斷優化產品、品牌及市場結構保證了市場發展及經濟效益增加。

燕京啤酒以鞏固北京市85%市場佔有率為根本任務，於年初率先啟動價格機制，對銷量大的主導產品、「10度清爽」及其他10度產品進行小幅度調升價格，保護產品效益。二零一零年北京區啤酒銷售達122萬千升，增長6.7%。



二零一零年公司所屬外埠企業主要經濟指標保持穩步增長，其中產品銷售達381萬千升，增幅達7.3%，銷售收入75億港元，增幅8%。二零一零年外埠企業「1+3」品牌產銷量為326萬千升，佔外埠企業啤酒總銷量88%，其中「燕京」品牌佔外埠銷量183萬千升。年內主要外埠市場如廣西、廣東及內蒙保持了市場領導地位。

燕京啤酒於山西晉中投資建設的新廠，投資額達2.5億元人民幣，年產20萬千升啤酒，一期工程年啤酒生產能力為10萬千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份已投入生產；另外，成立於昆明的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設計規模年產40萬千升啤酒，一期建設投入3.6億元人民幣，年產規模20萬千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份正式投產。通過拓展增長方式，燕京啤酒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投資2.275億元人民幣收購河南月山啤酒有限公司，啤酒產能達40萬千升；期間又投資1.52億元人民幣收購內蒙古金川保健啤酒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9%股權。這兩次收購對鞏固北京市場，擴大華北市場具有重大而深遠意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續)

###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為載體的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取得飛躍式發展。年內實現簽約或中標傳統水務項目16個,新增水處理能力241萬噸/日,領先其他污水營運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在中國全國14個省,各類水廠總計79個,其中:污水處理廠62個、自來水廠13個、再生水廠3個、海水淡化廠1個;合同約定水處理量合計591萬噸/日。其中:污水437萬噸/日、供水128萬噸/日、再生水21萬噸/日、海水淡化5萬噸/日。二零一零年實際處理量為6.11億噸,比去年增加46%。北控水務營業額為63.5億港元,其股東應佔利潤5.1億元,增長166%。本公司全年攤佔淨利潤2.5億元,同比增長119%。二零一零年利潤增長較快主要是建造服務收入及利潤大幅增長,新污水廠投入服務取得處理費及諮詢服務收入同時大幅增長所致。

於淨水業務方面,本集團應佔北京第九水廠特許經營權淨溢利約為1.38億港元(二零零九年:1.54億港元)。這特許經營權還有八年的經營期限。

### 收費公路業務

由於二零一零年已全年實施出京返程車輛單向收費,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二零一零年的付費交通流量進一步減少至2,803萬(二零零九年:3,017萬)輛次。通行費收入為3.12億港元,同比下降6.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8,500萬港元,同比下降21.6%。深圳石觀公路二零一零年對本公司盈利貢獻為290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前景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於北京市十個遠郊區縣之拓展正在順利執行，郊區的主幹管線陸續完成，支持了大北京區之長遠用氣量增長。北京市作為中國的政治、文化及金融服務中心，房地產蓬勃發展，居民用戶數目穩定增長，城區內之民用燃氣需求亦將同步增長。

另一方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原則上批准了北京市三家火力電廠改造為天然氣電廠的方案，進一步加強天然氣發電之長遠需求，發電佔天然氣消費之比率將持續上升。北京市大力推動清潔能源發展，鍋爐房改造及三聯供系統之推廣將增加天然氣的需求。



###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已完成陝京三線第一期之工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底首度通氣。三線一期之輸氣能力可達到60至70億立方米一年，把陝京線系統的綜合年輸氣能力提升至260億立方米以上。待三線工程全面竣工後，總輸氣能力可達到350億立方米一年，足以應付未來五年的增長。

### 啤酒業務

燕京啤酒之全國性品牌優勢正持續提升，對燕京啤酒之拓展起了積極作用。燕京啤酒將繼續整合區域市場，優化產品系列，無論是銷售量及盈利都將穩步增長。此外，燕京啤酒將繼續投資及併購以擴大產能，五年內達到800萬千升的產能及銷售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前景 (續)

###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已落實之污水處理項目正積極推進工程進度，儘快提高處理能力。污水處理項目正在高速發展，北控水務之營業收入及盈利預期會持續快速增長。



### 收費公路業務

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的天竺收費口已開始了出京返程車輛單向收費政策，計費的車流量明顯下降，利潤的基數比高峰期已大幅下降。深圳石觀路車流量及盈利漸趨穩定，前景一般。由於兩條收費公路都缺乏發展前景，本集團將伺機退出該等業務，將資源投放在較有前景業務。

## III. 財務回顧

###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為276.1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營業收入242.1億港元上升14.1%，主要是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之營業收入穩步增長所致。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合共佔總營業收入不多於11%。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15.4%至212.1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所承擔之若干直接管理費用。

###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23.2%，而二零零九年則為2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北京燃氣成本上升所致。北京燃氣的天然氣分銷業務之毛利率比去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天然氣井口價提價後延誤了一段時間才獲得順價所致。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約為14.5%，低於毛利率較高之啤酒業務、收費道路及水務業務，原因在於直接成本結構不同。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總利息收入1.07億港元；政府資助及其他收益合共2.38億港元之收益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財務回顧 (續)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21.5%至16.5億港元，主要由於燕京啤酒年內推出較多新產品，市場推廣費用增加較快。

### 管理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管理費用為21.2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8%。管理費用增加之主要原因為燕京啤酒業務及燃氣分銷業務規模持續擴展，相關之工資及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財務費用為3.74億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3.64億港元微增3%，主要是利率較高所致。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盈虧

主要指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別由北京燃氣及中石油擁有40%及60%權益。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傳輸天然氣，透過其自有之三條總長度約3,000公里之長輸管道向城市燃氣營運商供應天然氣。該公司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是輸往近端城市之比例上升及陝京二線增壓工程資本開支全年攤銷及額外電費開支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分佔主要聯營公司北控水務淨利潤2.5億港元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淨虧損1,000萬港元。

### 稅項

扣除不用繳稅之其他收入4.46億多港元，實際所得稅率約20.5%。二零一零年有效所得稅率上升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年度增加若干水務業務過往年度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時所產生之額外預扣所得稅，加上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所致。

###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6.39億港元(二零零九年: 23.99億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 本集團財務狀況

###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45.7億港元。截至結算日，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充足，達69.9億港元。本集團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22億港元，主要包括五年期銀團貸款51億港元，可換股債26.5億元，其餘則為人民幣及港幣流動貨幣貸款44.5億港元。約59.4%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其餘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淨額23.7億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下游燃氣分銷業務及啤酒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量，並大幅增加其流動資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底，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7,371,000股股份，而股東權益亦增至342.7億港元。總權益為409.4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底則為390.2億港元。

基於燃氣分銷、收費道路、啤酒及水務特許經營權業務主要以現金結算，故本集團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強勁，已準備就緒爭取日後之投資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穩定之派息政策，起碼會將每股經常性盈利百分之三十用作派息。

## V.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1,0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王東**，45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礦山機械工程專業，其後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王先生曾於北京市多間大中型國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歷任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長，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出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職務。王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國有資產監管方面有豐富閱歷並積累多年實踐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張虹海**，58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執行董事以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其後於湖南大學國際商學院完成研究生課程，獲碩士學位及高級經濟師榮銜。張先生之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市政府任職多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暨北京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現為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張先生於一九九零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於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任職副總經理，然後擢升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企業管理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福成**，56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一九八三年起，彼曾任燕京啤酒廠的副書記及副廠長、廠長等職務，現為燕京集團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李先生於釀酒業積逾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白金榮**，6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歷任北京化工集團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及主任、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白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重投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續)

**周思**，5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任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物理系，獲理學學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周先生歷任北京市市政管委綜合計劃處主任科員及計劃處副處長、處長、副主任及高級經濟師。周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鄂萌**，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鄂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主席兼執行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以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2)獨立非執行董事。鄂先生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並獲該校工學碩士學位。鄂先生是中國高級會計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和註冊稅務師資格。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鄂先生出任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實驗區副主任，並兼任財政審計所所長、投資經營公司總經理、北京天平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及海淀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鄂先生於經濟、財務和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鄂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劉凱**，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劉先生亦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執行董事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系，其後又於國家行政學院修讀國民經濟、管理和法律專業，獲取研究生學歷。二零零七年，劉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課程畢業。劉先生先後於北京市交通運輸局及北京市交通運輸總公司出任高層管理職務，並於經濟及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郭普金**，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教系，其後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郭先生曾任北京市大興區區長，現為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中國政府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工作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執行董事 (續)

**雷振剛**，57歲，中國高級會計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彼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獲研究生學歷。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姜新浩**，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總監、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的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曾於香港出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姜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譚振輝**，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譚先生亦為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譚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性會計師行任職，於核數及公司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多年經驗。譚先生曾參與不同行業的上市及審計工作，包括電子、家電、運動鞋製造、銀行、保險、證券及物業發展等。譚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59歲，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武先生亦為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3）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6）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南開大學完成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一年獲南開大學授予教授資格。武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該行的深圳分行行長；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深圳市政府副市長，並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廣東省省長助理。武先生曾任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曾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名譽董事長、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擁有豐富的金融及管理經驗。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白德能**，65歲，是總部設立在上海的投資銀行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白先生在一九八二年推出中國其中第一個創業基金，是中國私營企業投資的先驅。白先生近年旅居上海，在當地商界活躍，是亞洲基金的信託人。彼於美國達克斯恩大學畢業，一九七零年在美國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亦為南京Hopkins-Nanjing Center的諮詢委員會成員。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林海涵**，*太平紳士*，72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系，為林海涵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亦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以及北京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北京衛生部海外聯誼會理事等。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傅廷美**，44歲，在法律、投資、財務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傅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三年獲法律碩士和博士學位。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香港的投資銀行公司參與多項企業融資交易，包括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傅先生現時從事私人投資業務。彼現時亦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和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成**，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武漢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專業，獲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北大光華管理學院(EMBA)獲碩士學位。彼曾赴德國研修煤氣淨化技術。李先生現為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在管道燃氣業務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蕭錫發**，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彼為高級工程師、國家註冊諮詢(投資)工程師。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工程碩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北京市煤氣熱力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董事長，北京優奈特燃氣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經理。蕭先生在燃氣、供熱領域項目投資諮詢、規劃、企業併購、企業管理等方面積累多年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8頁至第171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派付每股普通股25港仙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是項建議已經載入財務報表，在財務狀況表項下權益一欄內列作保留溢利分配處理。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務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72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537,181,000港元，已建議宣派其中511,817,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達20,733,395,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利用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721,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 東先生(主席)

張虹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副主席)

周 思先生(副主席)

鄂 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劉 凱先生(副總裁)

郭普金先生

雷振剛先生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105(A)條及董事會之建議，白金榮先生、周思先生、鄂萌先生、劉凱先生及白德能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 董事會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概無任何變動。

## 董事資料的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委任 (生效日期)	離任 (生效日期)
張虹海先生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	2010年9月20日
周 思先生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1年1月1日	-
雷振剛先生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執行董事兼主席	-	2011年1月1日
姜新浩先生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執行董事	2011年1月1日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1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張虹海先生、鄂萌先生及劉凱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尚餘約23個月、6個月及24個月屆滿。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訂。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福成先生	12,000 <sup>#</sup>	0.0011%
鄂萌先生	40,000 <sup>#</sup>	0.0035%
姜新浩先生	20,000 <sup>#</sup>	0.0018%
譚振輝先生	2,000 <sup>#</sup>	0.0002%

<sup>#</sup>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獨立披露。

###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sup>®</sup> (「北京發展」)	4,000,000 <sup>#</sup>	0.590%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sup>®</sup>	38,898 <sup>#</sup>	0.003%
鄂 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01,000 <sup>#</sup>	0.089%
譚振輝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200,000 <sup>#</sup>	0.030%

<sup>®</sup>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sup>#</sup>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購股權數目
張虹海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6,800,000 <sup>(i)</sup>
鄂 萌先生	北京發展 <sup>®</sup>	4,500,000 <sup>(i)</sup> 1,500,000 <sup>(ii)</sup> 3,000,000 <sup>(iii)</sup>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4.03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4.07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行使。第一部份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隨時行使，而其他部份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各部份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各自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北京發展董事有權自彼終止受僱於北京發展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所有購股權，惟須待北京發展薪酬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3.1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3.1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ii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北京發展普通股2.07港元\*。北京發展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2.06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隨時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失效。其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當日為止。
- @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會因北京發展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他同類股本變動而予以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該計劃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之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周思先生	300,000	-	-	300,000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釐定。各董事及僱員就已授出購股權所支付之現金代價為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向執行董事授出之各購股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由並無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以供彼等自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 好倉：

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8.80%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sup>(a)</sup>	263,780,288	23.19%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411,250,000	263,780,288 <sup>(b)</sup>	675,030,288	59.35%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675,030,288 <sup>(c)</sup>	675,030,288	59.35%
JPMorgan Chase & Co.	3,075,252	56,854,601 <sup>(d)</sup>	59,929,853	5.27%

### 淡倉：

名稱	直接實益 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2,059,355	0.18%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53,839,601	4.73%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視為擁有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3,015,0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權益，以及53,839,601股作為保管人一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 規定控權股東必須履行特別責任之貸款協議

按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規定，本年報披露有關本公司銀團貸款融資詳情。該項貸款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一筆達21億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及一筆達30億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條件，規定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履行特別責任，若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即構成該筆貸款之不履約情況：

1.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或50%之實益權益（如適用）；及
2.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緒言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本公司的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業務營運。董事會為業務計劃提供指引，監察管理層執行該等計劃的表現，檢討及審批本公司的財務目標、計劃及重大財務活動。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定期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系統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鼓勵廉潔的公司文化，要求所有董事及管理層遵守與道德操守有關的行為守則，包括規範利益衝突、關連人士交易及機密資料的處理。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準則。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身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而並非守則條文第A.1.1條所規定之至少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溝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組成及職責 (續)

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王東先生	1/2
張虹海先生	2/2
李福成先生	2/2
白金榮先生	2/2
周思先生	2/2
鄂萌先生	2/2
劉凱先生	2/2
郭普金先生	2/2
雷振剛先生	2/2
姜新浩先生	2/2
譚振輝先生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武捷思先生	2/2
白德能先生	2/2
林海涵先生	2/2
傅廷美先生	2/2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為王東先生，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則為由張虹海先生。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然而，鑑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不遜於守則條文之要求。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劉 凱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釐定執行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本身的薪酬。本公司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3的規定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薪酬委員會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现。年內，由於董事聘用條款並無變動，故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僱員以配合公司的需要。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人經驗及能力而釐定之基本薪金；經參考每名僱員的職位、表現及對企業整體成功作出貢獻之能力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並須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及參考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慣例向僱員提供之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8,000,000元，非核數服務（包括有關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稅務合規服務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之協定程序）費用約港幣2,600,000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武捷思先生

傅廷美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豐富的商務經驗，在業務、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互相協調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採納處理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之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核數過程之成效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持續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姓名	出席率
武捷思先生	2/2
林海涵先生	2/2
傅廷美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的工作包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服務範圍（包括核數工作及非核數工作）並監察其獨立性；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確保賬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公司核數師就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外聘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獲授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得到有效執行。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於年內的設計及有效執行感到滿意。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8頁至第171頁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確認為有需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7,612,778	24,208,430
銷售成本		<u>(21,213,553)</u>	<u>(18,389,919)</u>
毛利		6,399,225	5,818,511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6	170,911	105,42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421,951	440,7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3,117)	(1,360,112)
管理費用		(2,117,412)	(1,794,37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	36	(214,184)	-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203,457)</u>	<u>(325,430)</u>
經營業務溢利	7	2,803,917	2,884,806
財務費用	8	(374,458)	(363,574)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22(a)	1,168,658	1,092,074
聯營公司	23(a)	<u>196,449</u>	<u>(7,920)</u>
稅前溢利		3,794,566	3,605,386
所得稅	11	<u>(684,850)</u>	<u>(558,997)</u>
年內溢利		<u><u>3,109,716</u></u>	<u><u>3,046,38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	2,639,278	2,398,883
非控股權益		<u>470,438</u>	<u>647,506</u>
		<u><u>3,109,716</u></u>	<u><u>3,046,389</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		<u><u>2.32港元</u></u>	<u><u>2.11港元</u></u>
攤薄		<u><u>2.27港元</u></u>	<u><u>2.02港元</u></u>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3,109,716</u>	<u>3,046,38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6,372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318,909</u>	<u>14,397</u>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所得稅	<u>1,325,281</u>	<u>14,39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434,997</u></u>	<u><u>3,060,78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730,335	2,413,044
非控股權益	<u>704,662</u>	<u>647,742</u>
	<u><u>4,434,997</u></u>	<u><u>3,060,78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244,006	19,045,485
投資物業	16	215,637	204,371
預付土地租金	17	1,233,403	1,129,884
商譽	18	7,245,773	8,649,068
特許經營權	19	1,255,902	1,697,362
其他無形資產	20	14,208	26,911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22	6,102,491	5,397,326
聯營公司投資	23	3,109,858	899,77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223,672	1,286,20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1,699,231	3,414,84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	5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301,228	270,829
可供出售投資	24	1,005,154	290,000
遞延稅項資產	40	598,157	564,490
總非流動資產		<u>45,248,720</u>	<u>42,928,26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7	27,643	26,433
存貨	25	3,726,623	2,995,0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	2,105	55,089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900,524	659,56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1,347,008	1,097,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899,533	1,653,855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3,906	85,14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	125,932	118,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4,446,800	9,486,026
總流動資產		<u>21,780,074</u>	<u>16,177,050</u>
總資產		<u><u>67,028,794</u></u>	<u><u>59,105,31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2	113,737	113,737
儲備	34(a)(i)	33,642,355	30,679,528
建議末期股息	13	511,817	511,817
		<u>34,267,909</u>	<u>31,305,082</u>
<b>非控股權益</b>		<u>6,668,352</u>	<u>7,711,919</u>
<b>總權益</b>		<u>40,936,261</u>	<u>39,017,001</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7,227,253	5,264,237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6	2,650,489	2,721,488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6	292,384	—
界定福利計劃	37	470,515	423,947
大修理撥備	38	140,192	184,4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	157,081	196,055
遞延稅項負債	40	364,053	413,139
<b>總非流動負債</b>		<u>11,301,967</u>	<u>9,203,3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41	4,553,753	1,408,10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6	59,409	48,3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6,862,394	5,436,612
應繳所得稅		626,774	522,316
應繳其他稅項		367,927	431,623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2,320,309	3,037,948
<b>總流動負債</b>		<u>14,790,566</u>	<u>10,884,944</u>
<b>總負債</b>		<u>26,092,533</u>	<u>20,088,30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67,028,794</u>	<u>59,105,310</u>

王東  
董事

張虹海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中國儲備金	保留溢利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a)(ii))	千港元 (附註34(a)(iii))	千港元 (附註34(a)(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a)(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700	20,727,306	228	2,644	922,543	-	29,893	2,461,646	1,288,269	3,574,069	511,650	29,631,948	6,678,522	36,310,470
年內溢利	-	-	-	-	-	-	-	-	-	2,398,883	-	2,398,883	647,506	3,046,389
其他年內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4,161	-	-	-	14,161	236	14,3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161	-	2,398,883	-	2,413,044	647,742	3,060,786
行使購股權	33(a)	37	6,089	(1,482)	-	-	-	-	-	-	-	4,644	-	4,644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309,336	309,336
收購附屬公司	43	-	-	-	-	-	-	-	-	-	-	-	50,069	50,06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177,999)	(177,999)
出售附屬公司	44(a)	-	-	-	72,265	-	-	(11,075)	(12,052)	(60,213)	-	(11,075)	(3,846)	(14,921)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105,426	-	-	-	-	(105,426)	-	-	410,969	410,969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131,812)	-	-	682	333	136,425	-	5,628	-	5,628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11,650)	(511,650)	-	(511,650)	(511,650)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227,457)	-	(227,457)	-	(227,457)
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511,817)	511,817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202,874)	(202,874)
轉撥至儲備	-	-	-	-	-	-	-	-	926,284	(926,284)	-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737	20,733,395*	228*	1,162*	968,422*	-*	29,893*	2,465,414*	2,202,834*	4,278,180*	511,817	31,305,082	7,711,919	39,017,001
年內溢利	-	-	-	-	-	-	-	-	-	2,639,278	-	2,639,278	470,438	3,109,716
其他年內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372	-	-	-	-	-	6,372	-	6,3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84,685	-	-	-	1,084,685	234,224	1,318,9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372	-	1,084,685	-	2,639,278	-	3,730,335	704,662	4,434,997
視作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34(b)	-	-	-	13,220	-	-	-	-	-	-	13,220	-	13,220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582,797	582,797
收購附屬公司	43	-	-	-	-	-	-	-	-	-	-	-	159,572	159,5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23,006)	(23,006)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44(b)	-	-	-	-	-	-	-	-	-	-	-	(2,721,783)	(2,721,78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	-	720,716	720,71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儲備	-	-	-	-	14,691	-	-	-	-	-	-	14,691	-	14,69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741	-	-	-	-	-	-	741	-	741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511,817)	(511,817)	-	(511,817)	(511,817)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	-	(284,343)	-	(284,343)	-	(284,343)
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	-	(511,817)	511,817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466,525)	(466,525)
轉撥至儲備	-	-	-	-	198	-	-	-	607,369	(607,567)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737	20,733,395*	228*	1,162*	997,272*	6,372*	29,893*	3,550,099*	2,810,203*	5,513,731*	511,817	34,267,909	6,668,352	40,936,261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33,642,3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79,528,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b>3,794,566</b>	3,605,386
調整：			
利息收入	5	(92,368)	(90,070)
轉撥客戶資產	5	(62,599)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5	–	(60,83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70,911)	(105,42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5	(5,616)	(5,603)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5	(36,928)	–
出售按成本列賬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5	(244)	(7,021)
出售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5	–	(363)
折舊	7	1,383,427	1,305,884
特許經營權攤銷	7	100,570	105,139
專利權攤銷	7	15	56
電腦軟件攤銷	7	4,659	3,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40,980	76,82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7	75,637	–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7	–	11,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7	14,433	18,381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		214,184	–
存貨撥備淨額	7	30,560	21,00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7	–	61,84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7	90,651	49,64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7	(75,874)	22,019
財務費用	8	374,458	363,57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盈虧		(1,365,107)	(1,084,15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4,314,493</b>	4,291,42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續)</b>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314,493	4,291,420
預付土地租金增加	(49,735)	(58,484)
存貨減少／(增加)	(606,330)	55,73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1,514,838)	(1,026,581)
股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增加	(645,658)	(744,03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26,909)	(139,1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7,933	(552,100)
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	(218,765)	(12,26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574,088	177,18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1,067	(59,4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881,056	579,347
其他應繳稅項增加／(減少)	(67,463)	70,587
界定福利計劃增加	45,776	34,329
大修理撥備增加	58,050	59,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9,269)	(24,650)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5,743,496	2,651,301
已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1,779,830	883,557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581,218)	(441,368)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6,942,108	3,093,4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797,469)	(2,250,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2,279	62,585
購買特許經營權		-	(44,04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48)	(15,77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76
收購附屬公司	43	(247,100)	4,14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3,006)	(47,015)
出售附屬公司	44(a)	-	136,531
不再綜合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44(b)	(2,063,579)	-
收購及增加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		(1,339,500)	(753,93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6,925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及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貸款減少／(增加)		605	(123,70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11,427)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731	7,021
出售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929
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218,593)	(1,248,305)
已抵押存款增加		(649,906)	(53,832)
已收利息		92,336	89,63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8,835,177)</u>	<u>(4,227,93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32	-	4,644
視作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34(b)	13,220	-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513,953	613,0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558,127	2,369,537
新增貸款		11,510,266	6,951,653
償還貸款		(4,783,408)	(5,980,743)
已付利息		(332,286)	(311,201)
已付股息		(796,160)	(739,107)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466,525)	(202,87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u>6,217,187</u>	<u>2,704,973</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24,118	1,570,5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7,362	6,256,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4,981	25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06,461</u>	<u>7,827,36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1	12,158,352	5,714,023
定期存款	31	2,412,225	3,810,872
現金等價物	31	2,155	79,376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1	<u>(125,932)</u>	<u>(118,245)</u>
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46,800	9,486,026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940,339)</u>	<u>(1,658,664)</u>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06,461</u>	<u>7,827,362</u>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37	4,039	5,540
投資物業	16	41,765	38,617	36,650
附屬公司投資	21	29,053,029	26,576,142	25,851,490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22	2,588	2,584	2,598
聯營公司投資	23	92,439	93,044	92,982
可供出售投資	24	229,617	132,572	132,494
總非流動資產		29,422,075	26,846,998	26,121,75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27	1,035	999	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37,267	125,631	119,303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	-	1,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344,840	1,205,903	210,664
總流動資產		1,483,142	1,332,533	332,532
總資產		30,905,217	28,179,531	26,454,286

# 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權益及負債</b>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	113,737	113,737	113,700
儲備	34(b)	20,830,139	20,760,287	20,814,133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13	511,817	511,817	511,650
<b>總權益</b>		<b>21,455,693</b>	<b>21,385,841</b>	<b>21,439,483</b>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5,567,937	2,607,202	2,095,2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3,642,488	4,059,812	2,512,458
<b>總非流動負債</b>		<b>9,210,425</b>	<b>6,667,014</b>	<b>4,607,725</b>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	152,063	116,697	100,799
其他應繳稅項		10,036	9,979	9,979
銀行及其他借貸	35	77,000	-	296,300
<b>總流動負債</b>		<b>239,099</b>	<b>126,676</b>	<b>407,078</b>
<b>總負債</b>		<b>9,449,524</b>	<b>6,793,690</b>	<b>5,014,80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0,905,217</b>	<b>28,179,531</b>	<b>26,454,286</b>

王東  
董事

張虹海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燃氣技術諮詢開發服務及地下施工項目之勘探及規劃，燃氣管道及相關設備之施工及安裝以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於北京及中國其他省份生產、分銷和銷售啤酒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授權在中國使用有關污水處理技術知識
- 投資交通基建項目，包括連接首都機場及北京市中心之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慣用之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財務報表附註2.4進一步闡述之投資物業、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該控制權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倘會計政策出現任何不一致，將作出調整以使之一致。

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虧損仍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收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已按相應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自先前之綜合基準結轉：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收購之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據此，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被削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虧損歸屬母公司，惟非控股權益擁有彌補該等虧損之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將保留投資入賬。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本償付—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已包括在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包括在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初步計量、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致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已相應應用，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之會計處理。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列明可在任何時間導致按對方之意願以發行股本工具償付債務之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有關分類土地為租賃之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之修訂乃根據包括在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後已分別重新評估其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總結該等租賃之分類保持不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澄清獲准分配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之最大單位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總計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界定之經營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假若一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只有與另一項無形資產同時出現時才可被識別，則收購者須將該組別之資產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假如個別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相若)；及(ii)確定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但不在活躍市場交易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所呈報估值方法僅為例子，對可使用方法概無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詮釋規定，借款人於財務狀況表內須將載有令貸款人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悉數列為流動負債，無論是否曾出現違約情況，亦不論貸款協議內是否列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貸款協議並不包括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故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轉讓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條文及澄清字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然而每條準則均有不同之過渡條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此新增規定的大部份內容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文內容，其中變動的部份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允價值選擇（「公允價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收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收益表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份豁免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由於本集團就關連人士資料披露之現時政策與經修訂準則之規定一致，故經修訂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須相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實體；或由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實體，據此本集團連同其他各方通過合營公司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及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或由本集團／本公司持有合約權利對合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發揮支配性影響之實體；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權益投資：如本集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屬合營公司，受共同控制，故此參與之任何一方均不得單方面控制該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股權比率不同，則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同時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以重大影響之實體。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將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份且並無就減值進行獨立測試，同時亦已為可能存在任何不相同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而作出調整。

計入本公司收益表之聯營公司業績，以本公司已收及應收之股息為限。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且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控股公司：(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因而可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公司；
- (c)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行重大影響之實體或享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向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提供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透過收益表重新計量。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收益表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收益或虧損時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無追溯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之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份。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之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之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 先前於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收購年度內於綜合資本儲備對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當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被出售或當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則該商譽仍在綜合資本儲備內對銷，並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預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倘確認條件達標，則相關主要檢查費用可撥充資本計入作為重置之資產賬面值。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確認該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個別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不同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年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5年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燃氣管道	25年
燃氣儀錶	8年
其他廠房及機器	5年至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至12年
汽車	5年至15年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期間之收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或安裝中之燃氣管道、污水及自來水管道、樓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建築物料（包括建築工程之物料及需安裝之設備）及大型設備之預付款項。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造、安裝及測試之直接成本以及在建造或安裝期間與所借資金有關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即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下之租賃權益），而並非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持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況之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乃在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於報廢或出售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倘本集團擁有之自置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物業在改變用途當日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按以下方式入賬：

- (a) 因此導致物業賬面值之任何減少，在改變用途發生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 (b) 因此產生之任何賬面值增加計入收益表，惟增加僅限於撥回先前就該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或致令該物業賬面值回升至倘過往期間並無就該物業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之金額（扣除任何折舊）；而餘下賬面值增額則直接計入權益項下之物業重估儲備。於其後出售該物業時，變現之物業重估儲備相關部份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入賬列作儲備變動。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倘若本集團是出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收之租金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若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會於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築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而支付及應付之代價;及(b)授予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倘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儘管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為條件,本集團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所載之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財務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

####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建築合約」所載之政策列賬。

####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列賬。

#### 修復基建設施至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所經營之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下文「撥備」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資產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仍然適合。倘不適合，可使用年期評估將由無限年期改為有限年期，並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產生之任何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污水處理廠及自來水廠之權利，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界乎二十年至四十年特許經營權相關期間攤銷。

### 專利權

已收購之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為期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 研究和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只有在本集團可展示完成該項目所產生之無形資產之技術切實可行，以便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有關資產之意向及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將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所需資源之供給能力；及可靠地計算開發過程所產生開支之能力時，方會將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撥充資本或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從相關產品之商業化生產日期起以直線法於其商業化年期中攤銷。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兩年至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投資物業、商譽、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存貨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資產之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

公司會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除商譽外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金額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如適用)。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確定其財務資產分類。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允價值加(倘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資產於特定期間內(一般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立)付運之財務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其後的計量視乎其下列分類：

(a)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倘收購該等財務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或「其他經營費用淨額」中確認。該等公平淨值變動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按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其他投資收入」政策確認之任何股息。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而非在一個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考慮到收購之任何折扣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收益表的「營業收入」或「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視乎情況)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續)

#### 其後計量 (續)

#### (c)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其後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確認累積盈虧或於收益表「其他經營費用」內確認累積盈虧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予以移除。所賺取股息報告為投資收入，並根據下文「營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確認。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由於(a)該等投資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不履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不履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續)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的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沖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估計日後無法收回時，則會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若在隨後期間內，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未來撇賬額，該項收回將計入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扣減先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所得款額，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價值出現大幅或長期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或「長期」之定義須經判斷而釐定。評估是否屬於「大幅」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長期」時，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而未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當時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回撥。

###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類似財務資產組別之一部份）會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按本集團繼續涉及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以提供擔保方式繼續參與該轉讓資產，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之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財務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的財務負債全部被列為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當)。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財務負債之分類。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a)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負債指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倘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者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則主合約所嵌入之衍生工具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僅會於合約條款之變動將重大修訂合約項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b)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按成本列示。倘負債終止確認,盈虧將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過程在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需要支付款項予持有人的合約,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按照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公允價值(已就發行該擔保所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確認為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可換股債券

包括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不變，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兌換選擇權）的複合財務工具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以等同之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價釐定，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如適當），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撥往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之兌換選擇權（權益部份）內。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以後各年不予重新計算。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權益部份乃計入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就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而言，本集團應佔權益部份乃計入綜合資本儲備內。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份之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

於行使兌換選擇權後，就此發行之股份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以已發行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份之賬面總值超逾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各自之股份溢價賬內。當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權益部份之賬面值已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而已付金額與負債部份之賬面值間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確認。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任何餘額將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到期後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盈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可換股債券 (續)

包括衍生工具部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特徵，則與其負債部份分開入賬。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份。倘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金額，則超出金額確認為負債部份。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衍生工具部份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間。攤分至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攤分至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則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乃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於行使兌換選擇權時，因此所發行之股份將由本集團之有關實體以所發行股份面值作為額外股本入賬，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於有關實體之股份溢價賬入賬。於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時，已付金額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總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由來自同一位貸款人而有關係款極為不同之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抵銷財務工具

當及僅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在市場活躍交易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買入價及淡倉賣出價）釐定，當中不扣除交易成本。就財務工具而言，倘市場交投淡靜，公允價值乃採用適當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評估模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釐定，或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 建築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i)就有關建築轉讓（「建轉」）合約及／或固定造價合約而言之已訂約之合約價值及適當之工程款、賠償款及獎勵金；及(ii)根據建築營運轉讓（「建營轉」）合約而確認之建築營業收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和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來自建轉合約及固定造價合約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建築合約 (續)

根據建營轉合約(特許經營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有關合約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定收入。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當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額款,超出部份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當工程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超出部份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包括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之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之營業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之營業收入、產生之成本及估計成本須可靠地計量。完成之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之成本與交易產生之總成本之比較計算。倘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營業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之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預見之虧損時,將對該等虧損即時作出撥備。

倘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額款金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額款超出截至目前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投資,再扣除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款項，則會提呈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當折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折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會計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關乎商譽或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使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關乎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該項資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會於需要系統地將該項資助配對所補貼成本之期間確認為收入。該項資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再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或自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攤銷費用方式計入收益表。

倘本集團就建設合資格資產而收取政府資助之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之貸款，則政府貸款之初始賬面值乃採用實際利率法釐定，進一步詳情誠如上文「財務負債」之會計政策所詮釋。獲資助之政府貸款之福利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算（所收取之貸款與所得款項之初始賬面值之差額）視作政府資助及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金額分期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參與該等貨品一般與所有權方面有關之管理及並無維持所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b) 公路收費營業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 (c) 建築合約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d) 提供服務之收入根據已完成部份之比例確認入賬，其他詳情載於上文有關「服務合約」之會計政策內；
- (e) 授權使用技術知識於提供及接納有關技術時確認入賬；
- (f) 租金收入按租限之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 (g)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財務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乎情況））內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h) 上市或非上市投資之買賣收入於交易日確認入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不得轉讓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支付，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就授予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成本根據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相關購股權儲備增值於達致表現狀況及／或服務條件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就直至歸屬日期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就某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為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不會就最終未有歸屬之獎勵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此而言，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當股本結算獎勵之條款經改動，會確認小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及符合獎勵之原先條款。此外，就引致股權付款交易之公平總值上升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員有利之任何改動（按改動當日之估值計算）確認開支。

當註銷一項股本結算獎勵，視作猶如於註銷當日歸屬，而並未就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將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款所涉及之任何獎勵。然而，如一項新獎勵取代一項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界定為取替之獎勵，如前段所述，註銷及新獎勵兩者會被視為原有獎勵之改動。所有以股權結算交易之獎勵註銷之處理方法相同。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如有）於計算每股盈利之金額時反映為新增股份之攤薄。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份以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此外，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參與若干中國省市政府籌辦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之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凡尚無參加退休金計劃之僱員，本集團已按薪金之某一百分比為彼等計提預計日後退休金成本。履行該等責任所需之有關資產並無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在香港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需要支付時自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全數歸屬於僱員。

#### 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其他退休福利，例如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項下之補充醫療償付、津貼及受益人福利。該等福利並未獲撥款。根據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照載有本年度全面責任估值之精算報告，運用預期福利單位法釐定，並於收益表中扣除，以於有關僱員之平均服務年期分攤成本。該等責任採用與有關負債期限類似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利息率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計算。倘各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盈虧淨額於過往報告期間終結時超出當日之界定福利責任價值及計劃資產公允價值（如有）較高者之10%，則精算盈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該等盈虧按參與計劃之僱員之估計剩餘平均工作年期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於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直至福利歸屬為止。倘緊隨引入退休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變動後福利已歸屬，則過往服務成本會即時確認。

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包括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尚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另減將用以直接履行該責任之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被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在用於未完成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貸用作暫時投資獲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率重新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收益表。按外幣以歷史成本法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以公允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波動儲備成份於收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日期產生之對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列為股本項下之保留溢利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於宣派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提出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出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極重大影響及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 燃氣及自來水用量之估計

管道燃氣及自來水分銷及銷售收入之釐定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自來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

另外，就分銷及銷售管道燃氣而言，本集團對使用智能卡預付天然氣款之用戶（「智能卡用戶」）根據其燃氣消耗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使用模式相若之用戶讀錶數據之平均使用量估計智能卡用戶之燃氣用量。

實際用量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特許經營權與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闡釋，若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建造服務收取部份財務資產及部份無形資產作為報酬，則須將經營商之代價之各部份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之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代價分為財務資產部份與無形資產部份（如有），規定本集團對若干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服務特許權期限內之預期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有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資產之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1,25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7,362,000港元）及2,599,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74,407,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釐定所提供建造服務之合約收入公允價值

根據建營轉合約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營業收入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區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入賬，並按截至目前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建造利潤率通過識別於全球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同行集團之市場可資比較毛利率釐定。挑選準則包括：

- (i) 同行公司必須從事基建設施建造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與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之公共服務；及
- (ii) 同行公司之資料必須來自可靠來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建築工程及服務合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各建造工程及服務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及服務合約之營業收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實際成本佔總預算成本估計建造工程及服務之完工百分比，亦估計相關合約收入。鑑於根據建造及服務合約所進行活動之性質，進行活動當日及活動完成當日通常會歸入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會在合約期內檢討並修訂就各建造合約及服務合約編製之預算內之估計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

### 基建設施達到指定可提供服務水準之大修理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以(a)維護其經營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一定可提供服務水準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之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份外)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予以確認及計量，即按於報告期末需履行現有責任之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列賬。估計開支時本集團須估計服務特許權期限內基建設施大修理之預期未來現金開支，並選擇適當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負債之大修理撥備賬面值為140,1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49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過往相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而作出。該估計或會因就回應嚴重行業週期之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倘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先前所估計，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費用，或將技術上過期或非策略之已報廢或出售資產撤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或會使可折舊年期改變，因而引致未來期間之折舊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資產之商譽賬面值合共為7,588,4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704,69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減值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該等計算涉及使用估計數字。在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回收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分別為22,244,0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45,485,000港元）及1,270,1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4,273,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9及2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一項投資是否出現暫時減值以外之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年期及投資估計值是否少於其成本之程度；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穩健程度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如行業及類別表現、技術革新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005,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此估計乃根據評估賬目之可收回情況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額度（包括各債務人之現時信貸狀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估計為基準，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不大可能收回餘款時，則會就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撥備是否充足。識別應收款項之減值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影響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2,599,75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74,407,000港元）、1,347,0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9,366,000港元）及1,147,7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0,444,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27及28。

###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查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存貨，並對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改變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銷所確認存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資產之存貨賬面值為3,726,6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95,039,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不同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現值取決於多項按精算基準並採用多個假設釐定之因素。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退休福利責任之賬面值。責任之主要假設部份基於現時市況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界定福利計劃責任之賬面值為473,6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424,739,00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海外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謹慎評估有關適用稅務法規對其交易之稅務影響, 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 於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 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之交易及計算相當繁多。若有關事項之最終稅款與原先之入賬額不同, 則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款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之應付所得稅之賬面值為626,7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522,316,000港元)。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倘若預計與原來估計有別, 則該等差異將影響更改有關估計期間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598,1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564,490,000港元)及364,0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413,139,000港元),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本集團之呈報經營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管道燃氣業務—分銷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提供燃氣技術顧問及開發服務、地下建設項目測量與繪圖、燃氣管道與相關設備建設與安裝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 (b) 啤酒業務—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產品；
- (c)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建造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及其他基礎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提供諮詢服務及傳授有關污水處理的技術知識；
- (d)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經營連接北京首都機場和北京市中心的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以及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的深圳石觀公路及大橋；及
- (e) 企業及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興建寬頻基礎設施、銷售軟件、提供互聯網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及顧問服務、物業投資及企業收支項目。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年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年內溢利一致。

各呈報經營分部之分類資產及權益乃由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4,119,396	10,544,813	2,405,268	391,833	151,468	-	27,612,778
銷售成本	(12,076,724)	(6,924,332)	(1,846,283)	(246,621)	(119,593)	-	(21,213,553)
毛利	<u>2,042,672</u>	<u>3,620,481</u>	<u>558,985</u>	<u>145,212</u>	<u>31,875</u>	<u>-</u>	<u>6,399,225</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80,382	1,103,462*	480,999	122,868	16,206	-	2,803,917
財務費用	(53,391)	(93,021)	(96,860)	(2,970)	(128,216)	-	(374,458)
佔下列公司損益:							
共同控制公司	1,168,755	-	(97)	-	-	-	1,168,658
聯營公司	1,215	(2,117)	168,035	-	29,316	-	196,449
稅前溢利/(虧損)	2,196,961	1,008,324	552,077	119,898	(82,694)	-	3,794,566
所得稅	(240,544)	(225,091)	(101,708)	(23,921)	(93,586)	-	(684,850)
年內溢利/(虧損)	<u>1,956,417</u>	<u>783,233</u>	<u>450,369</u>	<u>95,977</u>	<u>(176,280)</u>	<u>-</u>	<u>3,109,71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 溢利/(虧損)	<u>1,948,718</u>	<u>406,090</u>	<u>386,760</u>	<u>87,978</u>	<u>(190,268)</u>	<u>-</u>	<u>2,639,278</u>
分類資產	<u>35,433,124</u>	<u>18,054,446</u>	<u>4,540,104</u>	<u>2,019,887</u>	<u>11,473,793</u>	<u>(4,492,560)</u>	<u>67,028,794</u>
分類權益	<u>23,203,314</u>	<u>10,782,468</u>	<u>3,268,465</u>	<u>1,609,654</u>	<u>2,096,392</u>	<u>(24,032)</u>	<u>40,936,26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94,290	760,607	5,741	10,469	12,320	-	1,383,427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13,933	86,637	-	-	100,5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99	-	228	-	247	-	4,674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備/ (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104,206	16,073	-	(82,080)	123,755	-	161,95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5,616	-	5,616
大修理撥備	-	-	12,100	-	40,293	-	52,393
資本開支***	<u>1,482,009</u>	<u>1,991,145</u>	<u>15,419</u>	<u>24,878</u>	<u>353,412</u>	<u>-</u>	<u>3,866,863</u>

\* 此數額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虧損214,184,000港元，其悉數歸屬於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燃氣業務 千港元	啤酒業務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類間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	11,942,601	9,758,104	1,970,004	410,035	222,420	(94,734)	24,208,430
銷售成本	(10,143,219)	(6,657,955)	(1,217,767)	(245,805)	(195,875)	70,702	(18,389,919)
毛利	<u>1,799,382</u>	<u>3,100,149</u>	<u>752,237</u>	<u>164,230</u>	<u>26,545</u>	<u>(24,032)</u>	<u>5,818,511</u>
經營業務溢利	1,002,607	1,138,709	577,077	140,277	53,258	(27,122)	2,884,806
財務費用	(42,760)	(112,850)	(125,753)	(9,156)	(76,145)	3,090	(363,574)
佔下列公司損益：							
共同控制公司	1,092,074	-	-	-	-	-	1,092,074
聯營公司	-	(814)	-	-	(7,106)	-	(7,920)
稅前溢利／(虧損)	2,051,921	1,025,045	451,324	131,121	(29,993)	(24,032)	3,605,386
所得稅	(220,405)	(160,535)	(72,877)	(23,896)	(81,284)	-	(558,997)
年內溢利／(虧損)	<u>1,831,516</u>	<u>864,510</u>	<u>378,447</u>	<u>107,225</u>	<u>(111,277)</u>	<u>(24,032)</u>	<u>3,046,3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類溢利／(虧損)	<u>1,826,124</u>	<u>340,550</u>	<u>267,875</u>	<u>106,539</u>	<u>(118,173)</u>	<u>(24,032)</u>	<u>2,398,883</u>
分類資產	<u>28,199,858</u>	<u>14,337,407</u>	<u>9,833,492</u>	<u>2,394,378</u>	<u>8,098,831</u>	<u>(3,758,656)</u>	<u>59,105,310</u>
分類權益	<u>20,819,028</u>	<u>9,023,958</u>	<u>5,091,618</u>	<u>1,946,805</u>	<u>2,159,624</u>	<u>(24,032)</u>	<u>39,017,00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3,047	729,669	16,587	11,068	5,513	-	1,305,884
特許經營權攤銷	-	-	19,426	85,713	-	-	105,1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6	-	3,454	-	126	-	3,836
分類資產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 撥備)淨額**	138,343	16,353	65,177	11,456	11,358	-	242,6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5,603	-	5,603
大修理撥備	-	-	20,772	38,700	-	-	59,472
資本開支***	1,134,127	1,059,484	112,260	3,131	8,285	-	2,317,287

\*\* 此等數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應收款項、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存貨、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概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為本集團該等年度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總額貢獻10%或以上。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出售貨品發票值總額（已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政府附加費及作出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2)公路收費收益（已扣除營業稅）；(3)工程合約及服務合約適用部份合約收益（已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4)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管道燃氣業務	14,119,396	11,942,601
啤酒業務	10,544,813	9,758,104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sup>o</sup>	2,405,268	1,875,270
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	391,833	410,035
企業及其他業務	151,468	222,420
	<u>27,612,778</u>	<u>24,208,43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92,336	89,634
免息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估算利息收入	32	436
租金收入 <sup>#</sup>	18,503	22,173
服務收入	23,198	20,392
政府補貼*	141,585	142,197
客戶資產轉撥 (附註15)	62,599	-
污泥處理收入	2,854	12,791
其他	38,056	79,343
	<u>379,163</u>	<u>366,966</u>
<b>收益淨額</b>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16)	5,616	5,6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附註44(a)) <sup>†</sup>	-	60,83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sup>®</sup>	36,928	-
出售按成本淨額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244	7,021
出售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363
	<u>42,788</u>	<u>73,817</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421,951</u>	<u>440,78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續)

-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284,1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411,763,000港元)乃計入上文所披露「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收益。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出租若干樓宇面積(構成授予人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一部份),因此於年內自其中賺取租金收入。
- \* 政府補貼指政府補助金、企業所得稅及營業額稅退稅。營業額稅包括增值稅、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政府補貼為無條件,惟若干補貼必須用於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乃來自出售本集團於Pacific Target Holdings Limited(「Pacific Target」)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及出售本集團於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全部86.86%股權,其進一步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a)(i)及(ii)。
-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指由於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北控」)於年內配售新股份予一名投資者,故本集團失去對中生北控之重大影響力,而按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於中生北控之保留權益應佔之收益。於中生北控進行股份配售後,本集團於中生北控之股權自24.5%攤薄至18.66%,而本集團不再對中生北控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中生北控之投資自此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乃因一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本公司前間接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債券持有人於此等年度內兌換北控水務可換股債券為北控水務新普通股時,將本集團於北控水務所持股權由57.35%攤薄至43.72%(二零零九年: 由64.32%至57.35%)而產生,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金額包括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於北控水務之保留投資應佔之收益170,911,000港元。本集團因年內權益攤薄已失去北控水務之控制權,北控水務因此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兌換北控水務可換股債券及不再綜合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44(b)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909,095	16,577,373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203,873	1,707,351
折舊	15	1,383,427	1,305,88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7	27,517	29,092
特許經營權攤銷*	19	100,570	105,139
專利權攤銷*	20	15	56
電腦軟件攤銷**	20	4,659	3,780
研究及開發開支		21,481	8,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14,433	18,38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58,831	116,051
廠房及機器		4,086	601
		<u>162,917</u>	<u>116,652</u>
核數師酬金		8,000	8,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3,854	2,067,461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280,195	219,883
界定福利計劃成本**	37(a)	35,957	35,106
		<u>2,810,006</u>	<u>2,322,45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經營業務溢利(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大修理撥備	38	52,393	59,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淨額***	15	40,980	76,82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0	75,637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d)	-	61,841
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11,358
存貨撥備淨額		30,560	21,005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7(c)	90,651	49,644
應收以下人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減值撥回)：	28(b)		
關連人士		-	23,619
其他		(75,874)	(1,600)
		<u>(75,874)</u>	<u>22,019</u>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8,614	-
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			
1,3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91,000港元)		(15,327)	(18,217)
外匯差額，淨額		<u>16,460</u>	<u>6,749</u>

\* 年內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之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年內電腦軟件攤銷及界定福利計劃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管理費用」。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財務費用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82,139	285,814
其他貸款之利息		1,210	8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6	58,328	32,423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36	27,031	40,782
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給予其他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8,237	7,396
利息開支總額		376,945	367,289
隨時間增加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38	4,168	3,587
財務費用總額		381,113	370,876
減：計入建築合約成本之利息		(6,655)	(7,302)
		<u>374,458</u>	<u>363,574</u>

## 9. 董事酬金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850	1,8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0	720
	<u>2,570</u>	<u>2,545</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669	20,3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9
	<u>20,688</u>	<u>20,337</u>
	<u>23,258</u>	<u>22,88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武捷思先生	180	180
白德能先生	180	180
林海涵先生	180	180
傅廷美先生	180	180
	<u>720</u>	<u>720</u>

年內，本公司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王東先生	150	3,618	-	3,768
張虹海先生	150	3,019	-	3,169
李福成先生	500	-	-	500
白金榮先生	150	2,978	-	3,128
周思先生	150	2,913	-	3,063
劉凱先生	120	2,172	-	2,292
郭普金先生	150	-	-	150
鄂萌先生	120	2,172	-	2,292
雷振剛先生	120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2,172	-	2,292
譚振輝先生	120	1,625	19	1,764
	<u>1,850</u>	<u>20,669</u>	<u>19</u>	<u>22,53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衣錫群先生	150	2,640	–	2,790
王東先生	75	1,002	–	1,077
張虹海先生	150	3,018	–	3,168
李福成先生	400	–	–	400
白金榮先生	150	2,981	–	3,131
周思先生	150	2,598	–	2,748
劉凱先生	120	2,172	–	2,292
郭普金先生	150	–	–	150
鄂萌先生	120	2,172	–	2,292
雷振剛先生	120	–	–	120
姜新浩先生	120	2,172	–	2,292
譚振輝先生	120	1,563	19	1,702
	<u>1,825</u>	<u>20,318</u>	<u>19</u>	<u>22,162</u>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 10.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於該等年度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

由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奉行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中國：		
中國大陸	696,050	542,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1,175)	(36,495)
遞延稅項（附註40）	<u>9,975</u>	<u>53,418</u>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u>684,850</u></u>	<u><u>558,997</u></u>

就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而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142,534</u>		<u>3,652,032</u>		<u>3,794,56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3,519	16.5	920,207	25.2	943,726	24.9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較低稅率	-	-	(178,584)	(4.9)	(178,584)	(4.7)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25,965)	(0.7)	(25,965)	(0.7)
歸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 損益	(26,054)	(18.3)	(296,020)	(8.1)	(322,074)	(8.5)
毋須課稅收入	(65,895)	(46.2)	(52,353)	(1.4)	(118,248)	(3.1)
不可扣稅開支	34,301	24.1	118,363	3.2	152,664	3.9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87,804	2.4	87,804	2.3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34,129	23.9	115,868	3.2	149,997	4.0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4,470)	(0.1)	(4,470)	(0.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u></u>	<u><u>-</u></u>	<u><u>684,850</u></u>	<u><u>18.8</u></u>	<u><u>684,850</u></u>	<u><u>18.0</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 (續)

本集團一二零零九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虧損)	<u>(33,888)</u>		<u>3,639,274</u>		<u>3,605,386</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592)	16.5	909,819	25.0	904,227	25.1
特別省份或地方當局實行之 較低稅率	-	-	(146,626)	(4.0)	(146,626)	(4.1)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	-	(36,495)	(1.0)	(36,495)	(1.0)
歸屬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損益	11,377	(33.6)	(275,379)	(7.6)	(264,002)	(7.3)
毋須課稅收入	(42,691)	126.0	(65,552)	(1.8)	(108,243)	(3.0)
不可扣稅開支	9,170	(27.1)	49,475	1.4	58,645	1.6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之影響	-	-	80,977	2.2	80,977	2.2
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27,736	(81.8)	70,915	1.9	98,651	2.7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u>-</u>	<u>-</u>	<u>(28,137)</u>	<u>(0.8)</u>	<u>(28,137)</u>	<u>(0.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u>-</u>	<u>-</u>	<u>558,997</u>	<u>15.3</u>	<u>558,997</u>	<u>15.4</u>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53,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2,608,000港元)之虧損,其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溢利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溢利金額	<b>(53,277)</b>	(22,608)
年內已批准及應付以前財政年度之溢利應佔之源自附屬公司之 末期股息	<u><b>866,860</b></u>	<u>703,429</u>
本公司之年內溢利(附註34(b))	<u><b>813,583</b></u>	<u>680,82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5港元（二零零九年：0.20港元）	284,343	227,45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5港元（二零零九年：0.45港元）	<u>511,817</u>	<u>511,817</u>
	<u>796,160</u>	<u>739,274</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視為於年初已兌換全部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因視為行使所有本公司購股權及視為於年初已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按零代價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639,278	2,398,883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年內利息開支	57,740	32,423
有關本集團攤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年內估算開支	-	40,782
年內溢利因於北控水務之 權益被攤薄(假設北控水務發行之全部具攤薄作用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減少	-	(119,19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697,018</u>	<u>2,352,891</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普通股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7,371,000	1,137,162,34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26,990	342,838
可換股債券	<u>50,000,000</u>	<u>28,904,10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7,597,990</u>	<u>1,166,409,28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及(b))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54,583	15,619	7,996,367	9,469,163	568,971	476,801	1,943,109	26,524,613
	(1,177,196)	(11,936)	(951,540)	(4,683,105)	(323,344)	(202,345)	(129,662)	(7,479,128)
	<u>4,877,387</u>	<u>3,683</u>	<u>7,044,827</u>	<u>4,786,058</u>	<u>245,627</u>	<u>274,456</u>	<u>1,813,447</u>	<u>19,045,485</u>
賬面淨值：								
	4,877,387	3,683	7,044,827	4,786,058	245,627	274,456	1,813,447	19,045,485
收購附屬公司	43 85,854	5,288	-	179,193	16,876	8,877	13,544	309,632
添置	80,094	1,570	24,722	195,025	93,223	59,822	3,342,015	3,796,471
自客戶轉移資產	5 -	-	23,341	39,258	-	-	-	62,599
轉撥自在建工程	779,058	-	888,999	601,590	30,279	2,077	(2,302,003)	-
轉撥至特許經營權	19 (132,475)	-	(5,033)	(683)	(71,339)	(1,012)	-	(210,542)
年內計提折舊	(178,126)	(2,979)	(371,328)	(727,865)	(54,329)	(48,800)	-	(1,383,427)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撥回/ (減值)淨額	-	-	-	(46,465)	-	-	5,485	(40,980)
出售	(7,529)	(10)	-	(22,675)	(3,316)	(3,182)	-	(36,712)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44(b) (11,584)	(228)	-	(647)	(9,417)	(17,029)	-	(38,905)
重新分類	5,774	1,035	-	25,089	(31,898)	-	-	-
匯兌調整	187,781	437	265,754	177,774	7,556	9,793	91,290	740,385
	<u>5,686,234</u>	<u>8,796</u>	<u>7,871,282</u>	<u>5,205,652</u>	<u>223,262</u>	<u>285,002</u>	<u>2,963,778</u>	<u>22,244,00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0,544	27,814	9,237,111	10,801,302	581,805	527,027	3,092,457	31,328,060
	(1,374,310)	(19,018)	(1,365,829)	(5,595,650)	(358,543)	(242,025)	(128,679)	(9,084,054)
	<u>5,686,234</u>	<u>8,796</u>	<u>7,871,282</u>	<u>5,205,652</u>	<u>223,262</u>	<u>285,002</u>	<u>2,963,778</u>	<u>22,244,006</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續)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附註(a) 及(b))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千港元	燃氣表與 其他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附註(b))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63,210	15,555	7,575,650	8,874,119	451,717	443,065	1,583,297	24,206,613
	(994,323)	(9,734)	(594,519)	(4,074,799)	(264,139)	(212,476)	(68,407)	(6,218,397)
	<u>4,268,887</u>	<u>5,821</u>	<u>6,981,131</u>	<u>4,799,320</u>	<u>187,578</u>	<u>230,589</u>	<u>1,514,890</u>	<u>17,988,216</u>
賬面淨值：								
	4,268,887	5,821	6,981,131	4,799,320	187,578	230,589	1,514,890	17,988,216
43	39,331	-	-	115,618	14,979	1,640	-	171,568
	153,394	63	24,499	73,265	108,473	80,674	1,817,103	2,257,471
	597,612	-	432,209	467,524	8,027	4,004	(1,509,376)	-
17	-	-	-	-	-	-	90,968	90,968
	(171,011)	(2,201)	(347,551)	(695,330)	(56,702)	(33,089)	-	(1,305,884)
	(18)	-	(13,719)	(1,831)	-	-	(61,252)	(76,820)
	(4,397)	-	-	(26,422)	(1,092)	(10,107)	(38,948)	(80,966)
	(6,618)	-	(32,033)	53,577	(15,661)	735	-	-
	207	-	291	337	25	10	62	932
	<u>4,877,387</u>	<u>3,683</u>	<u>7,044,827</u>	<u>4,786,058</u>	<u>245,627</u>	<u>274,456</u>	<u>1,813,447</u>	<u>19,045,48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27	5,577	2,276	16,280
累計折舊	<u>(5,430)</u>	<u>(5,577)</u>	<u>(1,234)</u>	<u>(12,241)</u>
賬面淨值	<u>2,997</u>	<u>-</u>	<u>1,042</u>	<u>4,03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97	-	1,042	4,039
年內折舊撥備	<u>(1,035)</u>	<u>-</u>	<u>(367)</u>	<u>(1,40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62</u>	<u>-</u>	<u>675</u>	<u>2,6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27	5,577	2,276	16,280
累計折舊	<u>(6,465)</u>	<u>(5,577)</u>	<u>(1,601)</u>	<u>(13,643)</u>
賬面淨值	<u>1,962</u>	<u>-</u>	<u>675</u>	<u>2,637</u>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427	5,577	2,276	16,280
累計折舊	<u>(4,360)</u>	<u>(5,457)</u>	<u>(923)</u>	<u>(10,740)</u>
賬面淨值	<u>4,067</u>	<u>120</u>	<u>1,353</u>	<u>5,54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067	120	1,353	5,540
年內折舊撥備	<u>(1,070)</u>	<u>(120)</u>	<u>(311)</u>	<u>(1,50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7</u>	<u>-</u>	<u>1,042</u>	<u>4,03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附註：

(a) 上文所包括之本集團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根據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長期租賃	29,170	-	29,170
中期租賃	-	7,031,374	7,031,374
	<u>29,170</u>	<u>7,031,374</u>	<u>7,060,544</u>

(b) 於去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4,59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35(d)(i))。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04,371	198,759	38,617	36,650
重估時之公允價值收益	5,616	5,603	3,148	1,967
匯兌調整	5,650	9	-	-
	<u>215,637</u>	<u>204,371</u>	<u>41,765</u>	<u>38,6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5,637	204,371	41,765	38,61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投資物業(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下列租賃年期持有：

### 本集團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方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長期租賃	9,870	-	9,870
中期租賃	-	205,767	205,767
	<u>9,870</u>	<u>205,767</u>	<u>215,637</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及以中期租賃持有。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場值基準以直接比較法或折舊後重置成本法重新估值。

## 17. 預付土地租金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56,317	1,160,714
收購附屬公司	43	40,382	28,005
添置		77,252	88,561
轉撥至在建工程	15	-	(90,968)
轉撥至特許經營權	19	(27,704)	-
本年度攤銷		(27,517)	(29,092)
出售		-	(985)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44(b)	(267)	-
匯兌調整		42,583	82
		<u>1,261,046</u>	<u>1,156,31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261,046	1,156,31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27,643)</u>	<u>(26,433)</u>
非流動部份		<u>1,233,403</u>	<u>1,129,88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租賃土地均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去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當時賬面總值為71,50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35(d)(i))。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而產生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列為資產之商譽數額如下：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8,649,068	8,537,759
收購附屬公司	43	159,089	20,60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87,925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44(b)	(1,576,674)	-
匯兌調整		14,290	2,777
		<u>7,245,773</u>	<u>8,649,06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45,773</u>	<u>8,649,068</u>

附註：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中對銷。

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數額為6,04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變動。

- (b)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所購得之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予本集團以下個別經營分類之有關業務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概述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管道燃氣業務	(i)	6,836,993	6,836,993
啤酒業務	(ii)	374,214	205,392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iii)	-	1,575,292
其他		34,566	31,391
		<u>7,245,773</u>	<u>8,649,06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續)

附註：(續)

### (b) 商譽減值測試 (續)

- (i) 管道燃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業務經營可永久產生現金流量而釐定。首個十年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 (二零零九年：10.5%)，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二零零九年：3%)。
- (ii) 啤酒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啤酒」) (與商譽有關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之股份市值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
- (iii)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有關業務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估值後，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覆蓋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及假設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的規模仍會永久不變而釐定。首個十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為11%，該折現率乃參照同類行業之平均折現率及有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而釐定。永久期間所用增長率為3%。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董事認為毋須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作出減值撥備 (二零零九年：無)。

計算可使用價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計所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各項重要假設：

#### \* 預算營業額

預算營業額根據下列假設：

-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乃根據管道燃氣預測銷售量；
- 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乃根據預測污水及自來水處理量；及
- 就其他業務分部之業務單位而言，乃參照(i)被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及(ii)被評估實體之預期市場佔有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 (續)

附註：(續)

### (b) 商譽減值測試 (續)

計算可使用價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估計所用之主要假設 (續)

\* 預算毛利率

- 就管道燃氣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乃估值報告日期前之燃氣最新銷售價格；
- 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分部之相關業務單位而言，釐定最新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之基準為截至估值報告日期之銷售價格；及
- 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且因預期效率之改善而增加。

\* 折現率

- 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涉及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 商業環境

- 中國大陸及被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地區之現有政治、法制及經濟情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由於本集團管道燃氣業務經營所在的北京大部份城區已建立燃氣供應網絡，且燃氣供應業務具有極其獨特的特徵，故對於其他經營商而言，於北京該等城區另建燃氣供應網絡的建築固定成本過於龐大，從而難以進入該等地區。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可永久產生收益。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已獲授權優先就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重續經營權。由於本集團之往績記錄及與授予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較其他經營者擁有更大優勢。此外，投資成本高昂亦為新競爭對手製造入行門檻。因此，董事認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經營權將於到期時續約，而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規模預期會永久不變，這可令本集團永久產生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就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及污水以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以建營轉或轉讓—經營—轉讓（「轉營轉」）方式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建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基礎設施；(ii)以轉營轉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iii)於二十至四十年之期間內（「特許經營期限」）代表有關政府機構按規定服務水平經營及維護基礎設施，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倘適用）使用基礎設施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本集團必須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提供基礎設施並保留其於基礎設施之任何剩餘權益之實際權利。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大陸有關政府機關訂立之合約及（倘適用）補充協議之規限，當中載明（其中包括）執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調價機制、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為將基礎設施恢復到規定服務水平而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仲裁糾紛之安排。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在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及財務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間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服務特許權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按業務分類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特許經營權

#### 本集團

	附註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附註(a))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27,426	467,714	2,795,140
累計攤銷		(1,029,196)	(68,582)	(1,097,778)
賬面淨值		<u>1,298,230</u>	<u>399,132</u>	<u>1,697,3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98,230	399,132	1,697,36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210,542	210,542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金	17	-	27,704	27,704
本年度攤銷		(86,637)	(13,933)	(100,570)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44(b)	-	(632,137)	(632,137)
匯兌調整		44,309	8,692	53,0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5,902</u>	<u>-</u>	<u>1,255,90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10,766	-	2,410,766
累計攤銷		(1,154,864)	-	(1,154,864)
賬面淨值		<u>1,255,902</u>	<u>-</u>	<u>1,255,90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特許經營權 (續)

#### 本集團 (續)

	高速及收費 公路業務 千港元 (附註(a))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千港元 (附註(b))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27,426	483,337	2,810,763
累計攤銷	(943,521)	(53,748)	(997,269)
賬面淨值	<u>1,383,905</u>	<u>429,589</u>	<u>1,813,49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83,905	429,589	1,813,494
添置	-	44,043	44,043
本年度攤銷	(85,713)	(19,426)	(105,139)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	(55,099)	(55,099)
匯兌調整	38	25	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8,230</u>	<u>399,132</u>	<u>1,697,36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2,648,420	4,188,825
減值 (附註(d))	<u>(48,665)</u>	<u>(114,418)</u>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 (附註(c))	2,599,755	4,074,40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900,524)</u>	<u>(659,566)</u>
非流動部份	<u><u>1,699,231</u></u>	<u><u>3,414,841</u></u>

附註：

(a) 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本集團進行之集團重組而言，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首都高速公路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96%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初步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三日開始為期三十年。根據北京市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及四月發出之批文，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之經營權及首都機場高速公路相連土地之使用權（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十年）已注入首都高速公路公司，作為其中一名權益持有人之部份注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16年。

- (ii) 根據香港中基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6.5%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深圳市石觀公路有限公司（「石觀公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簽訂之合作營協議，共同建立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觀順」，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3.08%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石觀公路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2,000,000元轉讓一項經營權予深圳觀順，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起20年期間經營位於中國深圳市之深圳石觀公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11年4個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i)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控水務集團」)已按建營轉或轉營轉基準就彼等之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業務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關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北控水務於年內發行新普通股使得北控水務之權益被攤薄導致本集團失去北控水務之控制權，而北控水務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北控水務集團應佔之所有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已於年內取消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44(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控水務集團各主要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b)，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為85,376,000港元之若干北控水務集團污水處理特許經營權(連同有關污水處理廠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附註35(d)(ii))。

- (ii)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市自來水公司(「北京自來水」)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簽訂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從北京自來水收購一項經營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20年期間於北京營運一自來水淨化及處理廠(第九水廠一期)以及銷售淨化水。北京自來水已向本公司保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每年從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取得人民幣210,000,000元之現金流入淨額。獲授予之特許權隨後由本公司轉讓予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為持有此特許權及從事自來水淨化及處理業務而設立。

年內，北京市政府已原則上同意將年度保證現金流入淨額從人民幣210,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與北京自來水尚未訂立經修訂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服務特許權安排之餘下年期約為八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就本集團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而言，各間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之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以內	357,509	413,028
一到兩年	288,782	246,538
兩到三年	254,233	—
	<hr/>	<hr/>
	900,524	659,566
未結算	1,699,231	3,414,841
	<hr/>	<hr/>
	<b>2,599,755</b>	<b>4,074,40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d)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4,418	54,863
於收益表確認之年內減值淨額 (附註7)	-	61,841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61,102)	(2,286)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7,062)	-
匯兌調整	2,411	-
	<u>48,665</u>	<u>114,4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665</u>	<u>114,418</u>

上述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對賬面值總額為1,009,583,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635,935,000港元) 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單獨計提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並未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43,626
逾期少於一年	357,509	369,339
逾期超過一年	543,015	246,601
	<u>900,524</u>	<u>659,566</u>

上述應收款項主要為就本集團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應收出授人中國大陸政府機關之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348	51,744	59,092
累計攤銷	(505)	(31,676)	(32,181)
賬目淨值	<u>6,843</u>	<u>20,068</u>	<u>26,911</u>
賬目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843	20,068	26,911
添置	68,844	1,548	70,392
本年度攤銷	(15)	(4,659)	(4,674)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	(75,637)	-	(75,63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附註44(b))	(35)	(3,327)	(3,362)
匯兌調整	-	578	57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208</u>	<u>14,20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5,637	51,225	126,862
累計攤銷及減值	(75,637)	(37,017)	(112,654)
賬目淨值	<u>-</u>	<u>14,208</u>	<u>14,208</u>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5	42,759	43,314
累計攤銷	(449)	(27,896)	(28,345)
賬目淨值	<u>106</u>	<u>14,863</u>	<u>14,969</u>
賬目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	14,863	14,9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3)	-	81	81
添置	6,793	8,980	15,773
本年度攤銷	(56)	(3,780)	(3,836)
出售	-	(76)	(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43</u>	<u>20,068</u>	<u>26,911</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屬公司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按成本	19,767,252	20,355,982	20,429,2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9,590,113	6,565,250	5,767,327
非上市股份或投資之減值 (b)	(89,789)	(124,227)	(124,2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c)	<u>(214,547)</u>	<u>(220,863)</u>	<u>(220,863)</u>
	29,053,029	26,576,142	25,851,4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計入非流動負債) (a)	<u>(3,642,488)</u>	<u>(4,059,812)</u>	<u>(2,512,458)</u>
附屬公司權益	<u>25,410,541</u>	<u>22,516,330</u>	<u>23,339,032</u>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被視為給予附屬公司之類似股本貸款。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

(b) 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出現虧損，故已就於報告期末賬面值合共為197,000,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前)(二零零九年：231,438,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份或投資確認減值。

(c)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0,863	220,863
註銷附屬公司	<u>(6,316)</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547</u>	<u>220,86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燃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83,630,000元	-	100	管道燃氣 分銷及銷售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10,266,963元	-	45.1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惠泉」)*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22.60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包頭雪鹿)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7,631,824元	-	38.8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68,736,900元	-	33.8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桂林玉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30,000,000元	-	34.33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赤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67,110,200元	-	41.11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新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	45.1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衡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10,660,000元	-	43.54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萊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7,053,800元	-	69.00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92,353,000元	-	45.0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60,817,189元	-	58.90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45.1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晉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45.1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60,000,000元	-	45.1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啤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續)

(d)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廣東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16,000,000元	-	58.89	生產及 銷售啤酒
新疆燕京農產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30,000,000元	-	45.18 <sup>†</sup>	生產及 銷售原材料
北京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sup>□</sup>	中國/中國大陸	85,000,000美元	100	100	自來水處理
北京首都高速公路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64,053,700美元	-	96	經營高速公路
深圳觀順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7,500,000元	-	53.08	經營收費公路
北控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97.99	100	投資控股

<sup>†</sup> 鑑於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控制權，此等公司乃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燕京啤酒之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燕京惠泉之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3內披露。

於年內，由於北控水務於年內發行新普通股後而攤薄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本集團已失去其對北控水務之控制權，因此，北控水務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44(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a)	5,944,489	5,244,694	-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b)	158,002	152,632	2,588	2,584
		<u>6,102,491</u>	<u>5,397,326</u>	<u>2,588</u>	<u>2,584</u>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10,753,507	8,813,528
流動資產	454,347	281,742
非流動負債	(4,005,366)	(3,072,630)
流動負債	(1,254,940)	(771,819)
非控股權益	(3,059)	(6,127)
資產淨值	<u>5,944,489</u>	<u>5,244,694</u>
<b>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b>		
營業收入	3,227,528	2,836,670
其他收入	5,910	14,415
總營業收入	3,233,438	2,851,085
總開支	(1,667,871)	(1,379,991)
稅前溢利	1,565,567	1,471,094
所得稅	(396,909)	(379,020)
年內溢利	<u>1,168,658</u>	<u>1,092,074</u>

(b)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16,400,000元（相當於136,9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6,400,000元（相當於132,213,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7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續)

附註：(續)

(c)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中石油 北京天然氣」)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240,000,000元	40	40	40	提供天然氣 輸送服務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共同控制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23. 聯營公司投資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46,168	46,168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	-	46,814	46,814
應佔資產淨值 (a)	2,767,735	844,09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	62	-	6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	(543)	-	(543)	-
收購產生之商譽 (c)	342,666	55,622	-	-
	<u>3,109,858</u>	<u>899,778</u>	<u>92,439</u>	<u>93,04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聯營公司投資 (續)

附註：

(a) 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4,047,922	383,207
流動資產	5,019,678	887,672
非流動負債	(1,607,285)	(91,838)
流動負債	(4,159,005)	(301,755)
非控股權益	(533,575)	(33,192)
資產淨值	<u>2,767,735</u>	<u>844,094</u>
<b>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b>		
營業收入	2,311,453	469,911
其他收入	50,122	41,433
總營業收入	<u>2,361,575</u>	<u>511,344</u>
總開支	<u>(2,118,601)</u>	<u>(507,535)</u>
稅前溢利	242,974	3,809
所得稅	(46,525)	(11,729)
年內溢利／(虧損)	<u>196,449</u>	<u>(7,920)</u>

(b)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列入聯營公司投資之商譽金額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55,622	55,62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1,941	-
確認於喪失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初步確認之商譽	285,10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2,666</u>	<u>55,62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聯營公司投資 (續)

附註：(續)

(c) (續)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然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因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保留於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為76,236,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轉撥至保留溢利。商譽金額按其成本列值。

(d)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之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攤分溢利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sup>π</sup>	百慕達/香港	456,675,646港元	43.72	43.72	43.72	投資控股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sup>□</sup>	香港	677,460,150港元	42.86	42.86	42.86	投資控股
北京機電院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35,872,209元	38.27	38.27	38.27	生產及銷售 機電設備， 以及物業投資

<sup>π</sup> 北控水務之43.72%股權乃由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北控水務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報價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北控水務之股份之市值約為5,732,700,000港元。

<sup>□</sup> 北京發展之2.17%及40.69%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北京發展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其當時公佈之價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北京發展股份之市值約為406,503,000港元。

\* 此聯營公司之23.44%及14.83%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及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101,500	–	97,045	–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按成本	915,012	301,358	132,572	132,572
減值	(11,358)	(11,358)	–	–
	<u>1,005,154</u>	<u>290,000</u>	<u>229,617</u>	<u>132,572</u>

附註：

- (a)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而非按公允價值列值，乃因其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範圍就此等投資而言屬重要以及存在無法合理評估多種估計之可能性。
- (b) 年內，於收益表確認出售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為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21,000港元）。年內所出售投資於出售時之賬面值為1,487,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投資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20,085	2,477,135
在製品	311,451	306,006
製成品	<u>295,087</u>	<u>211,898</u>
	<u>3,726,623</u>	<u>2,995,03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非流動部份	223,672	1,286,205
流動部份	<u>2,105</u>	<u>55,089</u>
	225,777	1,341,29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59,409)</u>	<u>(48,342)</u>
	<u>166,368</u>	<u>1,292,952</u>
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45,433	1,445,97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額款	<u>(179,065)</u>	<u>(153,020)</u>
	<u>166,368</u>	<u>1,292,952</u>

##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722,160	1,440,236	1,035	999
減值(附註(c))	<u>(375,152)</u>	<u>(290,870)</u>	<u>-</u>	<u>-</u>
	1,347,008	1,149,366	1,035	999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u>(1,347,008)</u>	<u>(1,097,656)</u>	<u>-</u>	<u>-</u>
非流動部份	<u>-</u>	<u>51,710</u>	<u>1,035</u>	<u>99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額54,5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495,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 (b) 本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之市場需求及經營之業務而定。本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之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586,580	449,129	1,035	-
一至兩年	25,166	35,162	-	999
兩至三年	33,216	10,403	-	-
三年以上	70,237	28,168	-	-
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	51,710	-	-
	<u>715,199</u>	<u>574,572</u>	<u>1,035</u>	<u>999</u>
未結算	<u>631,809</u>	<u>574,794</u>	<u>-</u>	<u>-</u>
	<u><u>1,347,008</u></u>	<u><u>1,149,366</u></u>	<u><u>1,035</u></u>	<u><u>999</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續)

附註：(續)

(c)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0,870	252,5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16	-
年內已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淨額 (附註7)	90,651	49,644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17,430)	(11,35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1,235)	-
匯兌調整	12,180	9
	<u>375,152</u>	<u>290,8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5,152</u>	<u>290,870</u>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指為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總賬面值為435,361,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351,079,000港元) 之撥備。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涉及有財務困難或拖欠或未能償還本金之客戶，僅一部份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減值之已結算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05,903	191,495	-	-
逾期少於一年	480,677	257,634	1,035	-
逾期超過一年	128,619	125,443	-	999
	<u>715,199</u>	<u>574,572</u>	<u>1,035</u>	<u>999</u>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或正與本集團商討釐定還款金額或條款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或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之保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3,005	84,240	2,413	6,633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895,704	1,679,118	115,508	98,80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9	275,954	273,105	82,355	79,5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71,200	42,766	30,419	29,92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	21,013	53,028	1,774	5,963
		<u>1,316,876</u>	<u>2,132,257</u>	<u>232,469</u>	<u>220,833</u>
按金及其他債項減值	(b)	(116,115)	(207,573)	(95,202)	(95,202)
		<u>1,200,761</u>	<u>1,924,684</u>	<u>137,267</u>	<u>125,631</u>
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u>(899,533)</u>	<u>(1,653,855)</u>	<u>(137,267)</u>	<u>(125,631)</u>
非流動部份		<u>301,228</u>	<u>270,829</u>	<u>-</u>	<u>-</u>

附註：

(a)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支付之投資按金為178,2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200,000港元)。該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就建設樓宇及購置機器而支付之按金為119,3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亦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原材料產生之已付關連公司墊款總金額5,812,000港元。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給予前關連公司北京市八達嶺旅遊總公司預付貸款之攤銷成本4,814,000港元。該款項按每年3.5厘利率計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利息收入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iii) 本集團就競標潛在污水處理項目而支付之總額達人民幣525,310,000元(相當於596,672,000港元)之多項投標按金。該等按金歸類為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a) (續)

- (iv) 就取得一間在深圳以轉營轉方式經營之污水處理廠特許權向中國大陸一個政府機關支付之分期付款為人民幣154,000,000元(相當於175,000,000港元)。結餘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 (v) 就本集團與其合約客戶於二零零八年訂立之服務合約向合約客戶作出之現金墊款合共為人民幣11,092,000元(相當於12,599,000港元)，根據該服務合約，本集團已(i)向客戶就其於中國大陸興建污水處理廠提供建築管理服務；及(ii)就興建污水處理廠之融資向客戶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68,000,000港元)資金。結餘歸類為流動資產。

(b) 按金及其他債項之減值撥備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7,573	252,972	95,202	96,134
於收益表確認之年內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附註7)	(75,874)	22,019	-	-
撤銷不可收回賬款	(14,079)	(67,418)	-	(932)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3,224)	-	-	-
匯兌調整	1,719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115</u>	<u>207,573</u>	<u>95,202</u>	<u>95,202</u>

上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按金及其他債項之減值撥備指就總賬面值分別為184,7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6,224,000港元)及95,2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5,202,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按金及其他債項作出之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付北京燕京啤酒集團公司（「燕京啤酒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合資企業夥伴）之款項88,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8,118,000港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中國一年期銀行貸款利率計息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開支5,1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4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債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負債之本集團關連公司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a)、28(a)、41及42披露。

## 30.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受限制現金	(a)	28,191	27,217
已抵押存款	(b)	97,741	91,028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1)	<u>125,932</u>	<u>118,245</u>

附註：

- (a) 受限制現金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零三年前代表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發改委」）從管道燃氣客戶收取之政府附加費之所得款項。代表北京市發改委持有之所得款項存放於本集團之指定銀行賬戶，所得款項連同其賺取之任何利息須償還予北京市發改委（附註42）。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96,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00,000港元）及1,3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28,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分別獲授若干貿易融資貸款（附註41）及銀行貸款（附註35(d)）之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12,158,352	5,714,023	1,344,760	1,161,366
定期存款	2,412,225	3,810,872	-	-
現金等價物	2,155	79,376	80	44,537
	<u>14,572,732</u>	<u>9,604,271</u>	<u>1,344,840</u>	<u>1,205,903</u>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30)	(125,932)	(118,2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446,800</u>	<u>9,486,026</u>	<u>1,344,840</u>	<u>1,205,90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約12,50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00,0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 32.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37,37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13,737</u>	<u>113,73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股本 (續)

### 股份 (續)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37,001,000	113,700	20,727,306	20,841,006
行使購股權*	<u>370,000</u>	<u>37</u>	<u>6,089</u>	<u>6,12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7,371,000</u>	<u>113,737</u>	<u>20,733,395</u>	<u>20,847,132</u>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0,000份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行使，導致發行37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現金總代價為4,644,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時，該等購股權（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公允價值合共為1,482,000港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非該計劃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並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獲授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以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酌情釐定，然而，購股權不得在授出之日起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之日十年以後授出。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該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購股權數目
	附註	行使價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於一月一日	(a)	12.55	300,000	12.55	670,000
年內行使	(b)	-	-	12.55	(3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12.55	<u>300,000</u>	12.55	<u>300,000</u>

附註：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授出，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12.55港元。所有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失效。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緊接370,000份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1.33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3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約0.03%。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3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735,000港元（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及並未計及任何由購股權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 (i) 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之普通股面值。
- (iii)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公允價值，進一步詳請於財務報表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闡釋。倘有關購股權獲行使，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有關購股權失效或被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iv) 於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繼續於綜合資本儲備中抵銷，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a)及23(c)。
- (v) 中國儲備金為根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適用之中國公司法或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撥出之儲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中國儲備金並無以現金股息之方式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727,306	228	2,644	-	-	17,561	66,394	20,814,133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	-	-	-	-	-	-	680,821	680,821
行使購股權	32	6,089	-	(1,482)	-	-	-	-	4,607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227,457)	(227,457)
建議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511,817)	(511,8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733,395	228	1,162	-	-	17,561	7,941	20,760,287
年內溢利	12	-	-	-	-	-	-	813,583	813,58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39,209	-	-	39,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209	-	813,583	852,792
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注資*		-	-	-	13,220	-	-	-	13,220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13	-	-	-	-	-	-	(284,343)	(284,343)
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3	-	-	-	-	-	-	(511,817)	(511,8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3,395	228	1,162	13,220	39,209	17,561	25,364	20,830,139

\* 該金額指從最終控股公司接獲之補償以減輕由北京市交通委員會及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就北京首都機場高速公路作出之經調整收費政策之影響，而就會計處理而言，該金額作為視為最終控股公司注資入賬。有關補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作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已抵押	321,499	1,469,845	-	-
無抵押	7,430,286	4,817,594	5,134,367	2,096,632
	<u>7,751,785</u>	<u>6,287,439</u>	<u>5,134,367</u>	<u>2,096,632</u>
無抵押其他貸款	1,795,777	2,014,746	510,570	510,570
	<u>1,795,777</u>	<u>2,014,746</u>	<u>510,570</u>	<u>510,57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9,547,562</u>	<u>8,302,185</u>	<u>5,644,937</u>	<u>2,607,202</u>
分析：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38,277	2,884,858	77,000	-
第二年	2,282,578	217,338	2,097,997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74,756	2,577,653	2,959,370	2,096,632
五年後	256,174	607,590	-	-
	<u>7,751,785</u>	<u>6,287,439</u>	<u>5,134,367</u>	<u>2,096,632</u>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82,032	153,090	-	-
第二年	70,218	68,31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09,798	1,295,679	510,570	510,570
五年後	333,729	497,667	-	-
	<u>1,795,777</u>	<u>2,014,746</u>	<u>510,570</u>	<u>510,570</u>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u>9,547,562</u>	<u>8,302,185</u>	<u>5,644,937</u>	<u>2,607,202</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2,320,309)</u>	<u>(3,037,948)</u>	<u>(77,000)</u>	<u>-</u>
非流動部份	<u>7,227,253</u>	<u>5,264,237</u>	<u>5,567,937</u>	<u>2,607,202</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a)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134,367	2,598,078	5,134,367	2,096,632
人民幣	3,995,180	5,274,676	510,570	510,570
新台幣	11,637	-	-	-
歐元	10,769	12,497	-	-
美元	395,609	416,934	-	-
	<u>9,547,562</u>	<u>8,302,185</u>	<u>5,644,937</u>	<u>2,607,202</u>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款項為：

- (i)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之免息貸款攤銷成本145,4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893,000港元）；
- (ii) 總賬面值528,7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2,236,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動用三個海外政府及亞洲開發銀行授予中國政府之若干貸款之所得款項以及北京市財政局之若干貸款，以為本集團之若干管道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除其中11,692,000港元之免息貸款（二零零九年：11,548,000港元）外，該等貸款按介乎2厘至6.3厘之利率計息；及
- (iii) 北控集團分別授予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510,5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當於510,57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588,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567,924,000港元））之貸款，該等款項按年利率4.24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貸款之利息開支46,6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27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亦包括中國大陸當地政府授予之免息貸款為6,815,000港元，以為本集團之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中，188,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9,44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合營夥伴提供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合共1,3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28,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附註30(b))及本集團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之特許經營權之按揭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本集團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總額4,952,000港元(附註15(b))以及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總額71,508,000港元(附註17)之按揭；
- (ii) 根據本集團與授予人簽訂之有關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管理之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該等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當時有關實體之名義註冊，並須於各服務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退交予授予人(附註19(b)(i))；
- (iii) 若干前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及
- (iv) 本集團所持前附屬公司60%股權之抵押。
- (e)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2,100,000,000港元及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3,000,000,000港元。該銀團貸款分別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28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悉數償還。

貸款協議包括對本公司控股公司施加特定表現責任之若干條件，其中條件包括以下構成貸款融資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40%或50%(如適當)本公司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政府控制及監管。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概無發生以上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概況載列如下：

### 本集團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第一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 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附註(c))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附註(d))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四日
原定本金額：						
千港元	100,000	100,000	589,304	238,696	2,175,000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9,804
票息率	零	零	零	零	2.25%	0.5%-1.4%
每股普通股轉換價：						
-本公司(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5	不適用
-北控水務(港元)	0.40	0.40	0.69	0.69	不適用	不適用
-燕京啤酒(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1.86

\* 定義見北控水務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各份通函(見下文附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可換股債券(續)

就會計用途而言，各批可換股債券分為一項負債部份及一項權益部份或衍生工具部份（如適用），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可換股債券」之會計政策內。下表概述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年內之變動：

### 本集團

	第一批債券	第二批債券	第一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b>未償還本金額</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4,000	80,000	589,304	-	-	-	703,30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38,696	2,175,000	-	2,413,696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34,000)	(80,000)	(34,245)	(45,409)	-	-	(193,6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555,059	193,287	2,175,000	-	2,923,34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564,610	564,610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	-	(555,059)	(193,287)	-	-	(748,3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175,000	564,610	2,739,610
<b>負債部份</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776	66,907	418,225	-	-	-	515,90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86,257	2,175,000	-	2,361,257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	-	-	(44,159)	-	(44,159)
利息開支(附註8)	-	-	-	-	32,423	-	32,423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713	2,087	30,569	7,413	-	-	40,782
已付利息	-	-	-	-	(24,513)	-	(24,513)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31,489)	(68,994)	(24,326)	(35,401)	-	-	(160,2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24,468	158,269	2,138,751	-	2,721,48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493,460	493,460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	-	-	-	-	(6,483)	(6,483)
利息開支(附註8)	-	-	-	-	57,740	588	58,328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8)	-	-	17,958	5,829	-	3,244	27,031
已付利息	-	-	-	-	(48,937)	-	(48,937)
兌換為北控水務普通股	-	-	(442,426)	(164,098)	-	-	(606,524)
匯兌調整	-	-	-	-	-	12,126	12,12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2,147,554	502,935	2,650,4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可換股債券 (續)

本集團 (續)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批債券 千港元 (附註(a))	第一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第二批中科成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b))	有擔保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c))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附註(d))	總計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71,150	71,150
重估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	-	214,184	214,184
匯兌調整	-	-	-	-	-	7,050	7,0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292,384</u>	<u>292,384</u>

附註：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將來投資於中國自來水處理業務之融資 (經修訂) 及向北控水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經修訂)，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發行予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北控水務一名前股東)。有關該等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以及北控水務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內。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悉數兌換。

(b) 根據由 (其中包括) 北控水務及北控中科成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的一份買賣協議，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 Besto Holdings Limited (「Besto」)、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Tenson」) 及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Newton」) (統稱「北控中科成賣方」)，作為本集團就收購 Gainstar Limited (其間接持有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中科成」) 的 88.43% 權益) 的 100% 股權而應付的部份代價。

緊隨北控水務完成收購 Gainstar Limited 後，Besto、Tenson 及 Newton 成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有關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北控水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北控中科成賣方已於年內悉數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及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因兌換該等可換股債券而被攤薄，本集團已失去北控水務之控制權，故北控水務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視為出售之收益及不再綜合北控水務之詳情會分別於附註 6 及 44(b) 披露。

(c)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傑集團有限公司 (「雄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 21.75 億港元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擔保，年息為 2.25%，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 43.5 港元 (可按若干事件作出調整) 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倘未獲兌換) 將於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 按尚未行使金額全數償還。有關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以不附帶兌換選擇權之類似債券之等同市場利率估計。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全部金額 (扣除交易成本後) 列作本集團財務負債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燕京啤酒（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45.18%權益之附屬公司）向燕京啤酒之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燕京啤酒股份人民幣21.86元轉換為燕京啤酒之繳足普通股以及轉換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於各年度可轉換期按年利率0.5%、0.7%、0.9%、1.1%及1.4%計息。有關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中文網站上刊發之公佈。

根據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乃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反映之財務負債）。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有關該模型所用之可變因素及假設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燕京啤酒股價	人民幣20.04元	人民幣18.99元
行使價	人民幣21.86元	人民幣21.86元
衍生工具剩餘年期	5年	4.79年
無風險比率	2.77%	3.58%
預期波幅	46.40%	46.97%
預期股息率	0.85%	0.85%

預期波幅乃使用燕京啤酒於先前五個年度發行日期前之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本集團之若干界定福利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之若干僱員可於退休後享有退休福利，例如補充醫療補償、津貼及受益人福利。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福利開支淨額部份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各計劃之金額：

### (a) 福利開支淨額（於管理費用內確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9,010	2,559	-	11,569	15,556
過往服務成本	15,498	5,355	-	20,853	9,361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7,746	3,284	534	11,564	12,421
年內確認之精算收益淨額	(6,928)	(1,101)	-	(8,029)	(2,232)
福利開支淨額	<u>25,326</u>	<u>10,097</u>	<u>534</u>	<u>35,957</u>	<u>35,106</u>

### (b) 福利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額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	179,260	85,719	14,079	279,058	278,465
未確認之精算收益	<u>162,675</u>	<u>30,091</u>	<u>1,822</u>	<u>194,588</u>	<u>146,274</u>
福利負債總額	<u>341,935</u>	<u>115,810</u>	<u>15,901</u>	<u>473,646</u>	<u>424,739</u>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 流動負債部份 (附註42)				<u>(3,131)</u>	<u>(792)</u>
非流動部份				<u>470,515</u>	<u>423,94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界定福利計劃 (續)

### (c)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 本集團

	補充退休後 醫療補償計劃 千港元	補充退休後 津貼及受益人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內部退休 福利計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8,375	101,830	10,866	341,071
即期服務成本	11,716	3,840	-	15,556
過往服務成本	3,445	1,402	4,514	9,361
利息成本	8,400	3,687	334	12,421
已付福利	(178)	(363)	(250)	(791)
責任之精算虧損／(收益)	(68,939)	(31,279)	1,051	(99,167)
匯兌調整	9	5	-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2,828	79,122	16,515	278,465
即期服務成本	9,010	2,559	-	11,569
過往服務成本	15,498	5,355	-	20,853
利息成本	7,746	3,284	534	11,564
已付福利	(691)	(1,867)	(497)	(3,055)
責任之精算收益	(41,425)	(5,656)	(1,598)	(48,679)
匯兌調整	6,295	2,921	(875)	8,3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261	85,718	14,079	279,0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界定福利計劃 (續)

### (c)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變動 (續)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之現值之四年概要如下：

#### 本集團

年度	補充退休後	補充退休後	內部退休	總額
	醫療補償計劃	津貼及 受益人福利計劃	福利計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179,261	85,718	14,079	279,058
二零零九年	182,828	79,122	16,515	278,465
二零零八年	228,375	101,830	10,866	341,071
二零零七年	120,364	64,036	366	184,766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北京燃氣，該公司與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有關。因此，上表僅披露四年概要。

### (d) 主要假設

上述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諮詢公司採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之精算估值釐定。用於釐定本集團計劃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折現率	4.00%	4.00%
內部退休人員工資增長率	4.50%	4.50%
北京市平均工資增長率	12.00%	12.00%
醫療成本通脹率	8.00%	8.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界定福利計劃 (續)

### (d) 主要假設 (續)

假設醫療成本通脹率對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款項產生重大影響。假設醫療成本通脹率增減一個百分點之影響如下：

#### 本集團

	增加／(減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對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總額之影響：		
增加一個百分點	6,389	6,387
減少一個百分點	(4,445)	(4,431)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增加一個百分點	58,218	61,772
減少一個百分點	(42,131)	(44,392)

## 38. 大修理撥備

根據本集團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以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合約性責任維護其營運之基建設施，確保符合規定服務水平，及／或於特許經營期限結束時，在移交基建設施予授予人之前，將基建設施修復至指定狀況。維護或修復基建設施（除任何升級部份外）之該等合約性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按於本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確認入賬及計量。該等維護及修復成本所產生之未來開支統稱為「大修理」。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大修理撥備(續)

於年內，高速公路、收費公路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之大修理撥備變動如下：

###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499	121,438
額外撥備		52,393	59,472
隨時間流逝產生之折現款項增加	8	4,168	3,587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44(b)	(106,525)	-
匯兌調整		5,657	2
		<u>140,192</u>	<u>184,4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192</u>	<u>184,499</u>

##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負債－非流動部份(附註42)	27,333	48,244
遞延收入(附註)	<u>129,748</u>	<u>147,811</u>
	<u>157,081</u>	<u>196,05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北京建設燃氣管道以輸送天然氣之若干項目而從第三方及政府機關收取之津貼。津貼為免息及毋須償還，並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98,157	564,490
遞延稅項負債	<u>(364,053)</u>	<u>(413,139)</u>
	<u>234,104</u>	<u>151,351</u>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份及其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相關			客戶資產 轉撥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花紅撥備及 界定福利 計劃撥備 千港元	大修理撥備 千港元	有關服務 特許權安排 之暫時差額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附註(b))	預扣稅項 千港元	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相關 折舊值差額 千港元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之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5,773	(1,143)	26,643	-	(141)	108,055	120,787	70,993	(256,512)	-	(29,542)	204,913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	11 (11,800)	(351)	1,767	-	-	50,230	2,364	9,860	(28,951)	4,440	(80,977)	(53,418)	
匯兌調整	-	-	-	-	-	-	-	-	(144)	-	-	(14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3,973	(1,494)	28,410	-	(141)	158,285	123,151	80,853	(285,607)	4,440	(110,519)	151,351	
收購附屬公司	43 -	-	-	-	-	620	-	-	-	11,333	-	11,953	
年內於收益表入賬/(扣除)之 遞延稅項	11 (15,397)	45	-	(15,650)	141	55,826	6,431	5,065	(11,492)	(792)	(34,152)	(9,975)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44(b) (50,497)	-	-	-	-	(2,679)	-	-	136,194	(2,149)	-	80,869	
匯兌調整	4,457	(47)	1,018	(386)	-	9,717	4,568	3,021	(22,462)	20	-	(9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36	(1,496)	29,428	(16,036)	-	221,769	134,150	88,939	(183,367)	12,852	(144,671)	234,1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使用稅項虧損981,5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4,215,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原因為該等稅項虧損乃產生自若干時間仍錄得虧損之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筆款項中未確認之稅項虧損961,8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4,704,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遞延稅項 (續)

附註：(續)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視乎有關投資企業所在之司法權區而定）。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為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在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合共約為5,513,9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96,724,000港元）。

- (c)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此外，董事認為，由於並無有關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所得稅後果，故並無就可換股債券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 4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21,600	1,345,637
一至兩年	17,024	36,131
兩至三年	4,293	9,362
三年以上	10,836	16,973
	<u>4,553,753</u>	<u>1,408,10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分別應付關連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11,6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82,000港元）及28,2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756,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總額為96,4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結餘抵押擔保（附註3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03,503	103,247	51,017	50,478
界定福利計劃－即期部份	37(b) 3,131	792	-	-
其他負債	6,379,427	4,986,356	16,615	6,20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9 36,345	26,273	36,345	12,29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9 367,321	368,188	48,086	47,719
	6,889,727	5,484,856	152,063	116,697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6,862,394)	(5,436,612)	(152,063)	(116,697)
非流動部份	39 27,333	48,244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負債包括（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代北京市發改委收取之政府附加費而應支付之款項28,1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1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 應付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建築項目成本72,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058,000港元）。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應付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之機器購置費用20,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與該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負債亦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未償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80,000元（相當於4,180,000港元）及人民幣41,159,000元（相當於46,750,000港元），乃分別根據轉營轉協議及建營轉安排轉讓污水處理設施而應付綿陽政府之款項。未償付代價將分兩年償還，每年償還人民幣15,000,000元，最後一期分期款項人民幣14,839,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償還。
- 未償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3,585,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47,706,000港元）為根據一項轉營轉安排向本集團轉讓污水處理設施而應向黃岩政府及清鎮政府支付之款項。
- 未償付代價111,755,000港元為於二零零九年有關收購漢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控中科成之7.21%股權）全部股權而應向第三方支付之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業務合併

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及負債於其各自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與其當時各自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並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b))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9,632	171,568
預付土地租金	17	40,382	28,005
其他無形資產	20	-	81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60,751	-
遞延稅項資產	40	12,256	-
存貨		41,777	4,21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253,250	112,20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134,87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6	3,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2,450	8,139
已抵押存款		2,58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056	122,4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62,286)	(40,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90,303)	(67,843)
應繳所得稅		(17,246)	(10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59,347)	(255,855)
遞延收入		-	(16,254)
遞延稅項負債	40	(303)	-
非控股權益		(159,572)	(50,069)
		<u>346,174</u>	<u>154,508</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8	<u>159,089</u>	<u>20,607</u>
		<u>505,263</u>	<u>175,115</u>
支付方式：			
現金		458,248	56,837
以現金形式向被收購方出資		908	115,5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 為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46,107	-
收購相關之成本		-	2,778
		<u>505,263</u>	<u>175,115</u>
自收購以來之年內溢利		<u>133,563</u>	<u>28,79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業務合併 (續)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a))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b))
獲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056	122,418
現金代價	(458,248)	(56,837)
以現金形式向被收購方出資	(908)	(115,500)
過往年度之預付現金代價	-	56,837
收購相關之已付現金成本	-	(2,778)
	<u>                    </u>	<u>                    </u>
收購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b>(247,100)</b>	<b>4,140</b>

倘上述業務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將為3,097,5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5,999,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收益（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將為28,968,9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757,508,000港元）。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合併主要包括（其中包括）下列交易：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收購Compound Sola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Compound Solar」）之54.7%股權，現金代價為新台幣291,000,000元（相當於70,548,000港元）。Compound Solar主要於臺灣從事開發太陽能技術。
- (ii) 根據本集團與捷連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IC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以總現金代價116,667美元（相當於908,000港元）認購CICI每股面值1美元之116,667股普通股收購CICI之70%股權。CIC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從事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以及其他基礎設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燕京啤酒收購燕京河南月山啤酒有限公司（「燕京月山」）之90%股權及Yanjing Henan Zhumadian Co., Ltd.（「Yanjing Zhumadian」）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3,560,000元（相當於164,822,000港元）及人民幣97,720,000元（相當於112,930,000港元）。燕京月山及Yanjing Zhumadian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生產及銷售啤酒業務。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收購武漢博瑞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武漢博瑞」）之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0元（相當於110,218,000港元）。武漢博瑞主要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從事有關一間垃圾焚燒發電廠之建營轉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業務合併 (續)

附註：(續)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務合併包括下列交易：

- (i) 根據由北控水務與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北控水務股東批准的股份轉讓協議，北控水務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1,600元（相當於56,837,000港元）收購貴港供水的66.67%股權。代價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北控水務悉數以現金預付，並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及其他債項。貴港供水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貴港市從事污水處理、自來水處理及供水以及提供相關供水服務業務。
- (ii) 根據北控水務與中國大陸政府機關（「錦州合資夥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合資協議（「錦州合資協議」），由北控水務及錦州合資夥伴成立錦州市北控水務有限公司（「錦州北控」）以根據錦州合資夥伴授予錦州北控之服務特許協議（「錦州污水及自來水服務特許」）經營污水及淨水處理廠。錦州北控成立時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7,179,000元，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1,743,000元（相當於115,500,000港元），而人民幣25,436,000元乃由錦州合資夥伴以錦州污水及自來水特許權及相關負債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業務合併方式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出售及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 (a)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i)及(ii))
出售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投資	-	90,3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2
非控股權益	-	(3,846)
	<hr/>	<hr/>
	-	88,786
已變現外匯波動儲備	-	(11,0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附註5)	-	60,830
	<hr/>	<hr/>
	-	138,541
	<hr/> <hr/>	<hr/> <hr/>
以現金支付	-	138,541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出售及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續)

### (a)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2)
現金代價	-	138,541
已抵銷往來賬目方式支付之現金代價 (附註(ii))	-	(1,76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136,531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15,823,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Target之全部股權。Pacific Target所持之主要資產為於本集團當時之一間聯營公司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26.01%股權。
-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718,000港元）向若干關連人士（「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出售北控水務間接持有86.86%之附屬公司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日期，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本集團與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訂立之抵銷契約，就出售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而應收四川中科成投資管理買方之部份現金代價人民幣1,567,000元（相當於1,768,000港元）已與有關各方之往來賬目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出售及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續)

### (b)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8,905	—
預付土地租金	17	267	—
商譽	18	1,576,674	—
特許經營權	19	632,137	—
其他無形資產	20	3,362	—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49,760	—
可供出售投資		459	—
遞延稅項資產	40	30,735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903,581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2,227,134	—
存貨		9,260	—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83,6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0,069	—
已抵押按金		644,8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63,579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715,7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02,969)	—
應繳所得稅		(27,216)	—
其他應繳稅項		(9,78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30,035)	—
大修理撥備	38	(106,5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245)	—
遞延稅項負債	40	(111,604)	—
非控股權益		(2,721,783)	—
		<u>1,489,434</u>	<u>—</u>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為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u>1,489,434</u>	<u>—</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出售及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續)

### (b) 不再綜合附屬公司 (續)

有關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關不再綜合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2,063,579)</u>	<u>-</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詳述，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已因年內北控水務向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新普通股而由57.35%攤薄至43.72%。本集團已因權益攤薄而失去對北控水務之控制權，而北控水務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此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6、36、43及44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 4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將進行基建項目之特定表現發出之擔保	93,277	92,993	93,277	92,993
就雄傑發行之擔保可換股債券發出之擔保 (附註36(d))	-	-	2,175,000	2,175,000
	<u>93,277</u>	<u>92,993</u>	<u>2,268,277</u>	<u>2,267,993</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其投資物業(附註16)及其樓宇若干部份(包括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使用權之樓宇(附註19))出租,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二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向租客收取於下列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88	2,5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4	1,564
五年以後	—	600
	<u>4,472</u>	<u>4,69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概無任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原定租賃年期議定由十年至四十七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於下列年期支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0,179	57,390	12,955	6,16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2,413	140,158	10,834	2,056
五年以後	714,122	690,799	—	—
	<u>1,026,714</u>	<u>888,347</u>	<u>23,789</u>	<u>8,22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321,425	285,854
廠房及機器	1,181,550	1,037,758
購買一間污水處理廠之特許經營權	-	405,026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141,153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044,000	3,085,416
	<u>4,688,128</u>	<u>4,814,054</u>
已授權但未訂約：		
樓宇	-	-
廠房及機器	61,800	52,013
收購附屬公司	440,706	-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注資	14,118	648,342
	<u>516,624</u>	<u>700,355</u>
資本承擔總額	<u>5,204,752</u>	<u>5,514,409</u>

此外，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未計入上述項目）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752,806</u>	<u>2,643,52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 承擔 (續)

### (b) 其他承擔

除於附註47(b)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及上文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建造服務之 土地使用權：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1,884
已訂約但未撥備	-	363,359
	<u>-</u>	<u>375,243</u>

## 49.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a) 除該等財務報表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及 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i)	133,207	119,619
	購買瓶蓋	(i)	85,191	83,696
	進口原材料	(ii)	-	378,285
	銷售啤酒	(iii)	-	11,250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iv)	34,208	30,257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v)	17,847	17,657
	租地費用	(vi)	2,123	2,100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vii)	72,386	42,779
	減：退回廣告補助	(vii)	(6,670)	(6,17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續)

(a) (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同系附屬公司</b>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管道燃氣	(viii)	191,064	211,631
	服務合約收入	(ix)	13,081	29,989
	購買原材料	(xi)	55,997	138,103
	樓宇租金	(xi)	71,059	65,940
	建築合約費開支	(x)	35,847	43,191
	銷售原材料	(xii)	67,202	23,339
	維修及維護開支	(xii)	12,011	2,598
北京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購買建築材料	(xi)	551	17,807
<b>共同控制公司</b>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	天然氣傳送費開支	(viii)	<u>3,273,032</u>	<u>3,194,742</u>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去年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
- (ii) 本集團啤酒業務之若干原材料進口乃由燕京啤酒集團代表燕京啤酒及其附屬公司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啤酒業務方面並無可自行從海外供應商進口商品之執照。原材料之購買價按燕京啤酒集團採購成本之相同價格收取。
- (iii) 啤酒之售價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iv) 罐裝服務費用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雙方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v)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去年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費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價格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燕京啤酒用作為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vi) 租地費用按相互協定之數額每年人民幣1,74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44,000元）收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續)

### (a) (續)

附註：(續)

- (vii)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全年銷售額之1%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ii) 管道燃氣之售價及天然氣傳送費由中國政府指定。
- (ix) 服務費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x) 建築合約費參照當時市場價格或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設定於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指導價格之價格。
- (xi) 原材料、建築材料購買價及樓宇租金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釐定。
- (xii) 原材料售價及維修及維護開支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b)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a)、28(a)、41及42披露。
- (ii) 有關涉及與共同控制公司、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結餘之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9披露。
- (iii) 有關關連人士就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作出擔保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 (iv) 有關本集團就授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銀行信貸而作出之擔保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 關連人士資料披露 (續)

### (c) 與中國大陸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由中國政府通過其眾多部門、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或控制之企業（統稱「其他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之經濟環境中經營。年內，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管道水、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銀行存款及借貸及公共設施消費。董事認為，該等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均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活動，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故本集團之交易並無產生重大或過度影響。本集團亦已設立產品定價政策，而有關定價政策並不視乎客戶是否屬其他國有企業而定。經考慮上述關係實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概非須作出單獨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585	23,6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19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u>24,604</u>	<u>23,711</u>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以及應收／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款項。

本集團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董事會所檢討並同意之管理各類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長期債務承受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短期存款均以攤銷成本列賬，並無定期進行價值重估。浮息利息收入及支出將於賺取／產生時在收益表入賬／扣除。

下表載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計算並承受利率風險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25,932	-	-	-	-	-	125,932	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4,575	-	-	-	-	-	12,034,575	0.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26,884)	(2,300,686)	(19,523)	(14,817)	(2,974,187)	(549,417)	(7,085,514)	2.03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2,225	-	-	-	-	-	2,412,225	2.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6,673)	(28,437)	(24,246)	(1,123,051)	(24,246)	(28,257)	(2,304,910)	4.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118,245	-	-	-	-	-	118,245	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75,154	-	-	-	-	-	5,675,154	0.36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59,169)	(240,307)	(2,300,692)	(170,669)	(171,573)	(909,840)	(5,952,250)	3.29
固定利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0,872	-	-	-	-	-	3,810,872	1.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859,772)	(28,153)	(27,725)	(27,725)	(1,123,378)	(119,926)	(2,186,679)	4.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年內銀行及其他貸款平均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整體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0,00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6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初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降幅或升幅指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零九年之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價值隨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投資龐大，其財務狀況表受人民幣／港元匯率影響甚大。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和本集團權益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94,861	1,695,781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u>(194,861)</u>	<u>(1,695,781)</u>
<b>二零零九年</b>		
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183,976	1,582,871
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u>(183,976)</u>	<u>(1,582,871)</u>

本集團承受營業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帶來之交易貨幣風險極低。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若干現金收入業務，如經營高速及收費公路業務。因此就該等業務而言，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週轉率極高，而信貸風險則較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仍面對管道燃氣業務、啤酒業務及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會向所有要求獲批超過一定信貸額度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有關評估集中於個別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紀錄與現時還款能力，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本公司視乎不同公司所經營之市場及業務，採取不同之信貸政策，亦會編製並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以減低任何與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本集團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產生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主要與中國各省內之市政府進行交易，而有關交易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集中信貸風險按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按行業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界別及行業，因此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有關本集團面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7。

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款項，最大風險額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提供財務保證而面對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6。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保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兩者之平衡。此外，本集團亦有備用之銀行融資以應付突發事項之需要。

本集團旗下之個別業務實體須自行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短期現金盈餘投資及增加短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仍須待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管理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貸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有擔保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訂約但未折讓付款基準計算之財務負債(界定福利計劃除外)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2,342,890	2,342,808	62,307	57,567	3,043,518	287,583	8,136,673
其他貸款	-	142,631	142,819	143,095	1,116,725	97,331	341,393	1,983,994
可換股債券	-	51,995	53,125	54,254	2,206,032	570,868	-	2,936,274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4,553,753	-	-	-	-	-	4,553,753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6,455,597	27,333	-	-	-	-	6,482,9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6,345	-	-	-	-	-	36,34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7,321	-	-	-	-	-	-	367,321
	<u>367,321</u>	<u>13,583,211</u>	<u>2,566,085</u>	<u>259,656</u>	<u>3,380,324</u>	<u>3,711,717</u>	<u>628,976</u>	<u>24,497,29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四年 千港元	超過四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3,016,566	258,773	2,340,866	197,357	189,671	644,851	6,648,084
其他貸款	22,694	242,126	147,198	143,297	138,931	1,195,312	556,527	2,446,085
可換股債券	-	48,937	48,937	48,937	797,283	2,199,469	-	3,143,563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408,103	-	-	-	-	-	1,408,103
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	-	5,041,359	29,089	19,155	-	-	-	5,089,60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6,273	-	-	-	-	-	26,27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41,446	26,742	-	-	-	-	-	368,188
	<u>364,140</u>	<u>9,810,106</u>	<u>483,997</u>	<u>2,552,255</u>	<u>1,133,571</u>	<u>3,584,452</u>	<u>1,201,378</u>	<u>19,129,89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公允價值風險

下表比較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於財務報表列賬（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此等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				
非流動應收款項	1,699,231	3,414,841	1,699,231	3,414,841
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01,228	270,829	301,228	270,829
財務負債：				
非流動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息利率借貸	5,858,630	3,793,081	5,858,630	3,793,081
固定利率借貸	1,228,237	1,326,907	1,015,090	1,065,755
免息借貸 (附註(ii))	140,386	144,249	135,140	138,556
可換股債券	2,942,873	2,721,488	2,960,555	2,785,184

附註：

- (i) 財務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按合理估計之公允價值相若，因此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此外，按財務報表附註24(a)所披露，本集團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非公允價值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允價值，故概無披露上述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 (ii) 該結餘為免息貸款之非流動部份145,4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4,893,000港元），此貸款由本集團自一間附屬公司之合營夥伴獲取，並須於15年內償還（二零零九年：16年）及自海外政府獲得免息貸款11,6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4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i)及(ii)。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穩健資本比率，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任何變動。

在任何時間，倘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令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則董事將授權進行有關交易，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之總和）監控資金。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9,390,424	6,275,891
總權益	<u>40,936,261</u>	<u>39,017,001</u>
總權益及計息銀行借貸	<u>50,326,685</u>	<u>45,292,892</u>
資產負債比率	<u>19%</u>	<u>14%</u>

## 51.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除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6披露之分別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若干股本投資及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北控水務已按北控水務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1.485港元之價格發行2,283,378,231股股份完成公開發售北控水務之新普通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390,817,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北控水務之股權由43.72%增至44.49%。由於公開發售乃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不久實行，故本集團尚未披露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北控水務就1,3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團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此銀團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五年。根據融資協議，除非北控水務已作出補救或獲得銀團豁免外，倘本公司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控水務最少35%實益股權（附帶有至少35%投票權），將構成違反事項。

## 53. 比較金額

年內，本公司董事已重新考慮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分類，因此，本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第三份財務狀況表已獲呈列。重新分類本公司之比較金額之影響概述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附屬公司投資增加	4,059,812	2,512,4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計入非流動負債）	4,059,812	2,512,458

## 5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總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報：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u>6,730,443</u>	<u>10,975,515</u>	<u>19,704,247</u>	<u>24,208,430</u>	<u>27,612,778</u>
經營溢利	419,560	1,587,555	2,289,768	2,521,232	2,429,459
佔下列公司盈虧：					
共同控制公司	688	178,243	912,628	1,092,074	1,168,658
聯營公司	<u>64,644</u>	<u>261,009</u>	<u>(146,811)</u>	<u>(7,920)</u>	<u>196,449</u>
稅前溢利	484,892	2,026,807	3,055,585	3,605,386	3,794,566
所得稅	<u>(183,510)</u>	<u>(263,872)</u>	<u>(359,297)</u>	<u>(558,997)</u>	<u>(684,850)</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301,382	1,762,935	2,696,288	3,046,389	3,109,716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353,875</u>	<u>80,827</u>	<u>-</u>	<u>-</u>	<u>-</u>
年內溢利	<u>655,257</u>	<u>1,843,762</u>	<u>2,696,288</u>	<u>3,046,389</u>	<u>3,109,71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85,247	1,478,212	2,281,828	2,398,883	2,639,278
非控股權益	<u>270,010</u>	<u>365,550</u>	<u>414,460</u>	<u>647,506</u>	<u>470,438</u>
	<u>655,257</u>	<u>1,843,762</u>	<u>2,696,288</u>	<u>3,046,389</u>	<u>3,109,716</u>

## 資產、負債及總權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7,627,972	45,022,029	51,696,742	59,105,310	67,028,794
總負債	<u>(4,487,284)</u>	<u>(13,457,639)</u>	<u>(15,386,272)</u>	<u>(20,088,309)</u>	<u>(26,092,533)</u>
資產淨值	<u>13,140,688</u>	<u>31,564,390</u>	<u>36,310,470</u>	<u>39,017,001</u>	<u>40,936,2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965,211	26,889,314	29,631,948	31,305,082	34,267,909
非控股權益	<u>4,175,477</u>	<u>4,675,076</u>	<u>6,678,522</u>	<u>7,711,919</u>	<u>6,668,352</u>
總權益	<u>13,140,688</u>	<u>31,564,390</u>	<u>36,310,470</u>	<u>39,017,001</u>	<u>40,936,261</u>



